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泰医药”）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 万元；拟向交易对方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琳医疗”）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 2022 第 A011 号《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 32.58%。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 2022 第 A010 号《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 万元，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将拥有的浩瀚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肖祥平行使，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祥平。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

（二）交易标的一

昇泰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和保健品的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

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昇泰医药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辉	600.00	60.00%
周玲玉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梁辉、周玲玉合计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二

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成为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坚冰	529.38	44.115%
吴继光	120.00	10.00%
王定英	225.36	18.78%
黄珊	120.00	10.00%
张志辉	205.26	17.105%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合计直接持有的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 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昇泰医药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2,085,339.15 元，净资产为 1,827,921.67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薇琳医疗经审计合并总资产为 5,660,415.31

元，净资产为 3,995,295.11 元。

2.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为 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 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定价公允。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及薇琳医疗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44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44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00,000 股（限售 9,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昇泰医药和薇琳医疗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昇泰医药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昇泰医药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梁辉	60.00%	96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2	周玲玉	40.00%	640,000	960,000.00		960,000.00
合计	-	-	1,6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

薇琳医疗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薇琳医疗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余坚冰	44.115%	3,529,200	5,293,800.00		5,293,800.00
2	吴继光	10.00%	8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	王定英	18.78%	1,502,400	2,253,600.00		2,253,600.00
4	黄珊	10.00%	8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5	张志辉	17.105%	1,368,400	2,052,600.00		2,052,600.00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薇琳医疗 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背景

a) 挂牌公司现状

浩瀚股份原主要业务起步于建筑设计领域，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效果图设计、地产三维动画制作、建筑方案咨询、建筑表现可视化、影视广告、影视后期、多媒体整体解决方案、展览展示策划与设计、数字化虚拟城市技术开发等。在该业务领域内，公司已具备了建筑效果图、建筑动画动漫设计制作方面较为完善、成熟的研发、生产流程。

由于公司原主营业务过高的外包率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加之动漫设计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经营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自 2017 年度起开始出现持续亏损。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在新股东带来的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方面积极寻求转型，构建了一支综合性的矿山运营团队，拟搭建矿权交易及矿产贸易运营平台和交易渠道，致力于客户矿业买卖合理化、交易透明化，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在矿业投资、矿石开采业务上探索发展。2020 年起公司原业务已完全停止，但全新的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在前期转型探索期间遭遇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该板块业务停滞，未能实现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b) 标的公司现状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医疗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够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成为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2. 本次交易目的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地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4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六十条：（四）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挂牌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同时已持有薇琳医疗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万安硕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1,938	48.62%	4,331,938	23.40%
2	余坚冰			3,529,200	19.06%
3	柯天水	3,305,499	37.10%	3,305,499	17.86%
4	梁辉			960,000	5.19%
5	周玲玉			640,000	3.46%
6	王定英			1,502,400	8.12%
7	张志辉			1,368,400	7.39%
8	吴继光			800,000	4.32%
9	黄珊			800,000	4.32%
10	卜展翅	660,000	7.41%	660,000	3.57%
11	廖燕勤	612,563	6.87%	612,563	3.31%
	合计	8,910,000	100.00%	18,51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 4,331,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科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能够对亿信石形成控制，而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为肖祥平，其持有云科资产 100%的股权，故肖祥平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肖祥平能够通过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其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肖祥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 4,331,9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3.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肖祥平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本次发行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将拥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肖祥平行使，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肖祥平实际控制了 58.51%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

于 2019 年 5 月经整合后逐步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持续增长，现已成为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将发生转型，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6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挂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均由挂牌公司享有，挂牌公司拥有进一步权益分派的权利。

本次发行完成后，浩瀚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含标的公司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于挂牌公司享有。

8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重组业务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

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重组计算过程

浩瀚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30.42%。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 100%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之一薇琳医疗涉及医美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2. 挂牌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的风险

浩瀚股份 2019 年、2020 年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原因尚未消除。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若重组终止则可能导致上述原因仍无法消除的风险。

3.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本次重组完成后，该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公司继续按照薇琳医疗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5. 标的公司业绩盈利的风险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市场价值评估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对薇琳医疗未来发展前景及未来盈利业绩做出综合判断而得出，其预估盈利业绩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盈利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标的公司在被挂牌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挂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预期盈利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6. 业务转型及收购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浩瀚股份将进行业务转型，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管理风险，进而达不到购买资产的预期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标的公司昇泰医药区域销售授权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昇泰医药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片仔癀主产品经销协议书》，该协议授权昇泰医药在广东深深圳市福田区内燕南一带具有片仔癀产品的销售权，所有片仔癀销售门店均不能跨区域销售。由于片仔癀产品系昇泰医药的主力销售商品，上述合同均为每年续签，若昇泰医药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作期间出现违约情况或对片仔癀品牌声誉造成了损失的其他行为，则可能出现区域销售权不可持续的风险。

8. 标的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昇泰医药未向其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标的公司薇琳医疗未向其部分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尚未成为公众公司子公司时，两家标的公司在社保缴纳的规范性上均存在一定的瑕疵。重组完成后若两家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员工社保的缴纳，可能导致挂牌公司对标的公司社保补缴的风险。

9.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形成一定的商誉。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盈利不及评估预测值，挂牌公司将会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10. 重组完成后业绩是否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重组的两家标的公司发生了股东变化，在新的股东以及管理层的经营下，标的公司实现了盈利增长，其中昇泰医药盈利分别为-11.19 万元、-23.75 万元、22.64 万元；薇琳医疗为-58.05 万元、35.98 万元、199.8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经营管理团队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两家标的公司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会对标的公司产生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11.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的风险

薇琳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包括外科、皮肤科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如果薇琳医疗持有证件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影响薇琳医疗的经营，进而影响挂牌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存在续期的风险。

10其他

无

11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1 本次交易方案	2
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2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4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5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7
6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如有）	8
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
8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9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0
10 其他	11
11 重组要素信息表	12
释义	17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9
1.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1. 本次交易的背景	19
2. 本次交易的目的	19
2.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
3.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5.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4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6
6.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7.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7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7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8.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8
（四）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 基本信息	30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1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31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4
(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6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6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8
(四)	交易标的情况	40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0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5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5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3
十一、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53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3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4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4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55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60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74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4
4.	资产评估方法	75
5.	资产评估结果	76
6.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77
7.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84
8.	评估结论及分析	100
五、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101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01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02
(四)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02
(五)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04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05
9.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06
10.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06
11.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08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110
七、	其他	110
(六)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111
1.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111

1.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11
5.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112
6.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12
7.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12
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3
9.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13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13
2.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13
3.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114
3.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14
1.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14
2.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15
3. 其他.....	115
(七)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6
1. 合同签订.....	116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16
3.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117
4.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17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17
6. 合同的生效.....	118
7.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18
8.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18
9. 其他.....	118
(八)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120
(九)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4
(十)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34
1.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4
1.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34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34
3.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35
1.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35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38
5.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38
(十一)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40
1.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40

昇泰医药财务报表.....	145
(一) 资产负债表.....	145
(三) 利润表.....	147
(五) 现金流量表.....	149
薇琳医疗财务报表.....	15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5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3
(三) 合并利润表.....	155
(四) 母公司利润表.....	15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0
(十二)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61
1.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61
2.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62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2
4. 律师意见.....	163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65
1. 独立财务顾问.....	165
2. 律师事务所.....	165
3. 会计师事务所.....	165
4. 资产评估机构.....	165
(十四)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67
1.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8
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十五) 附件	17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浩瀚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浩瀚	指	南昌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万安硕业	指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信石	指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肖祥平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	指	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浩瀚股份采取发行股份分别购买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浩瀚股份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昇泰医药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薇琳医疗	指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董正律师	指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昇泰医药评估报告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
薇琳医疗评估报告	指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 号）
昇泰医药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6 号）
薇琳医疗审计报告	指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028 号）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重组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浩瀚股份原主要业务起步于建筑设计领域，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效果图设计、地产三维动画制作、建筑方案咨询、建筑表现可视化、影视广告、影视后期、多媒体整体解决方案、展览展示策划与设计、数字化虚拟城市技术开发等。在该业务领域内，公司已具备了建筑效果图、建筑动画动漫设计制作方面较为完善、成熟的研发、生产流程。

由于公司原主营业务过高的外包率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加之动漫设计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经营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自 2017 年度起开始出现持续亏损。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在 2020 年度起向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方面积极寻求转型，构建了一支综合性的矿山运营团队，拟搭建矿权交易及矿产贸易运营平台和交易渠道，致力于客户矿业买卖合理化、交易透明化，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在矿业投资、矿石开采业务上探索发展。2020 年起公司原业务已完全停止，但全新的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在前期转型探索期间遭遇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该板块业务停滞，未能实现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已经由原来矿业投资、矿山经营管理、矿山技术服务变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医疗用品销售、药品批发等经营业务，拟再收购两家经济效益较好的医药医疗公司为子公司，实现业务转型。

2、标的公司现状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医疗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已获取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够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逐年提升；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2. 本次交易的目的

挂牌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不足，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

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浩瀚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昇泰医药 100% 股权，向交易对方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薇琳医疗 100%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成为浩瀚股份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亿信石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肖祥平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本次发行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将拥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肖祥平行使，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肖祥平实际控制 58.51%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详细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

(2) 交易标的一

昇泰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和保健品的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昇泰医药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辉	600.00	60.00%
周玲玉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梁辉、周玲玉合计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3) 交易标的二

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成为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医疗

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坚冰	529.38	44.115%
吴继光	120.00	10.00%
王定英	225.36	18.78%
黄珊	120.00	10.00%
张志辉	205.26	17.105%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合计直接持有的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 交易价格

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 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昇泰医药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2,085,339.15 元，净资产为 1,827,921.67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薇琳医疗经审计合并总资产为 5,660,415.31 元，净资产为 3,995,295.11 元。

4.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为 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 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00 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定价公允。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及薇琳医疗 100%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1,440.00 万元。股份对价为 1,44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00,000 股（限售 9,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6%，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昇泰医药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昇泰医药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1	梁辉	60.00%	960,000	1,440,000.00		1,440,000.00
2	周玲玉	40.00%	640,000	960,000.00		960,000.00
合计		-	1,6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

薇琳医疗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薇琳医疗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1	余坚冰	44.115%	3,529,200	5,293,800.00		5,293,800.00
2	吴继光	10.00%	8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	王定英	18.78%	1,502,400	2,253,600.00		2,253,600.00
4	黄珊	10.00%	8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5	张志辉	17.105%	1,368,400	2,052,600.00		2,052,600.00
合计		-	8,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薇琳医疗 100%股权

3.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六十条：（四）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挂牌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

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同时已持有薇琳医疗 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业务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重组计算过程

浩瀚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

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30.42%。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 100%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一）ST 浩瀚的决策过程

（1）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议案(1) - (15)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浩瀚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本次重组(1)-(9)议案时监事张志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10)-(11)议案3名监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 昇泰医药决策过程

2022年2月21日,昇泰医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浩瀚股份收购昇泰医药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昇泰医药股权转让给浩瀚股份。

(2) 薇琳医疗决策过程

2022年2月21日,薇琳医疗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浩瀚股份收购薇琳医疗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薇琳医疗股权转让给浩瀚股份。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4,33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科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能够对亿信石形成控制,而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为肖祥平,其持有云科资产100%的股权,故肖祥平间接持有浩瀚股份48.62%股份。肖祥平能够通过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其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肖祥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4,331,9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3.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肖祥平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本次发行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将拥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肖祥平行使,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肖祥平实际控制了58.51%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 ST 浩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331,938	48.62%	4,331,938	23.40%
余坚冰			3,529,200	19.06%
柯天水	3,305,499	37.10%	3,305,499	17.86%
梁辉			960,000	5.19%
周玲玉			640,000	3.46%
王定英			1,502,400	8.12%
张志辉			1,368,400	7.39%
吴继光			800,000	4.32%
黄珊			800,000	4.32%
卞展翹	660,000	7.41%	660,000	3.57%
廖燕勤	612,563	6.87%	612,563	3.31%
合计	8,910,000	100.00%	18,510,000	100.00%

7.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考虑到重组后浩瀚股份成为控股公司，未来盈利将来自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浩瀚股份现有治理结构，其实际控制人就未来管理层的调整拟定了初步计划：

一、本次 7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中，张志辉（薇琳医疗股东）为浩瀚股份监事，未来计划不作调整；

二、未来适时计划调整 1 名监事，从昇泰医药经营层中选任；

三、未来适时计划增加两名副总经理，由两家标的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提名；

四、根据两家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适时将两家标的公司经营层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持有薇琳医疗 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购买薇琳医疗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浩瀚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亿信石，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祥平。同时，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股东梁辉同时控制的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昇泰医药经营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由于昇泰医药系“片仔癀”品牌产品授权专卖门店，而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该授权，两者实际经营产品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本次收购完成后，昇泰医药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由浩瀚股份掌握其管理和经营，同时新股东梁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亿信石亦已经出具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之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挂牌公司原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此本次交易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

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四）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无
曾用名	南昌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浩瀚
证券代码	832895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河西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1日
挂牌时间	2015年7月31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注册资本	8,9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910,000.00 元
股本总额	8,910,000.00 股
股东数量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840152807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实际控制人	肖祥平
董事会秘书	吴文杰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绿地中央广场 A2-1702 室
邮编	330038
电话	0797-86519363
传真	0797-86519363
电子邮箱	-
公司网站	www.hhcg.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公司主营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 2015 年 3 月股改时，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00 元，其中：柯天水出资 4,505,000.00 元持有股份 90.1%；廖燕勤出资 495,000.00 元持有股份 9.9%。法定代表人：柯天水。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共发行 400,000 股，发行对象为南昌掘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成功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0,000.00 元，其中：柯天水出资 4,505,000.00 元，持有股份 83.4259%；廖燕勤出资 495,000.00 元，持有股份 9.1667%；南昌掘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 元，持股公司股份 7.407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卞展翅通过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取得南昌掘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 400,000.00 股，持股公司股份 7.4074%。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8,910,000.00 元，其中：柯天水出资 7,433,250.00 元持有股份 83.4259%；廖燕勤出资 816,750.00 元持有股份 9.1667%；卞展翅出资 660,000.00 元持股公司股份 7.407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取得柯天水出售的股份 2,218,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 24.8934%，柯天水持有股份减少至 58.5325%。

2018 年 10 月 23 日，新余亿信石与柯天水、江西奥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廖燕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以 4,375,694.95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三方持有的浩瀚股份 4,331,938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新余亿信石将直接持有浩瀚股份 4,331,938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柯天水和廖燕勤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浩瀚股份剩余股权（两人合计 43.97%）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余亿信石行使。上述收购完成后，新余亿信石成为浩瀚股份的

控股股东，廖洪舟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2021年9月6日，肖祥平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金刚鱼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肖祥平将成为云科资产唯一股东，并且由于云科资产是浩瀚股份控股股东新余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祥平将间接持有浩瀚股份48.62%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肖祥平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

（二）目前股本结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7,637,437	85.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31,938	48.62%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272,563	14.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8,910,000	10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余亿信石投管中心（有限合伙）	4,331,938	48.6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柯天水	3,305,499	37.10%	境内自然人
3	廖燕勤	612,563	6.87%	境内自然人
4	卞展翅	660,000	7.4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910,0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前，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4,33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62%，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科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能够对亿信石形成控制，而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为肖祥平，其持有云科资产 100%的股权，故肖祥平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肖祥平能够通过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其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肖祥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PK3097
注册资本	3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云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祥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5-至今担任万安县加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12-2020.5 担任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4-至今担任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廖洪舟变更为肖祥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331,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科资产作为浩瀚股份控股股东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由廖洪舟变更为肖祥平；现肖祥平为云科资产唯一的股东，即持有云科资产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所以肖祥平能够通过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其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浩瀚股份原主要业务起步于建筑设计领域，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效果图设计、地产三维动画制作、建筑方案咨询、建筑表现可视化、影视广告、影视后期、多媒体整体解决方案、展览展示策划与设计、数字化虚拟城市技术开发等。在该业务领域内，公司已具备了建筑效果图、建筑动画动漫设计制作方面较为完善、成熟的研发、生产流程。

由于公司原主营业务过高的外包率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加之动漫设计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经营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自 2017 年度起开始出现持续亏损。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在 2020 年向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方面积极寻求转型，构建了一支综合性的矿山运营团队，拟搭建矿权交易及矿产贸易运营平台和交易渠道，致力于客户矿业买卖合理化、交易透明化，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在矿业投资、矿石开采业务上探索发展。2020 年起公司原业务已完全停止，但全新的矿业投资、矿权居间服务、矿石开采业务在前期转型探索期间遭遇新冠疫情爆发，导致该板块业务停滞，未能实现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已经由原来矿业投资、矿山经营管理、矿山技术服务变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医疗用品销售、药品批发等经营业务，拟再收购两家经济效益较好的医药医疗公司为子公司，实现业务转型。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931,27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2,576.81	-1,389,861.47	-6,596,289.92
毛利率（%）	0.00%	0.00%	27.38%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	0%	-2,38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0%	0.00%	-3,4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2,675.99	1,677,814.15	3,651,23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19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0	0.00	0.12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总资产增长率(%)	4.14%	36.09%	-43.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0%	-100%	-66.97%
净利润增长率(%)			
财务指标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538,395.85	4,385,122.91	3,202,441.81
其中:应收账款	17,500.00	17,500.00	22,500.00
预付账款	52,874.05	2,874.05	412,351.09
存货			
负债总计(元)	9,331,957.92	8,769,108.17	6,223,565.60
其中:应付账款	19,898.00	19,898.00	19,8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4,793,562.07	-4,410,985.26	-3,021,1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537	-0.495	-0.34
资产负债率(%)	205.42%	201.21%	194.34%
流动比率(倍)	0.03	0.01	0.09
速动比率(倍)	0.02	0.01	0.02

公司原业务客户流失严重，市场竞争减弱，无新业务收入。公司积极寻求业务拓展、转型，但由于疫情原因，加上矿产品行业不像消费行业流通恢复快速，所以行业竞争压力巨大，公司发生连续亏损，2020年度至今，公司营业收入为零，与经营成果相关指标相继下降，不再具备可比性。同时由于原业务造成的累计亏损，公司净资产为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200%，亟需进行业务转型。

（三）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梁辉

梁辉，男，1980 年 2 月 5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2004 年至 2008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沈丘县德缘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法定代表人，2013 年 3 月起兼任上海文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60% 持股、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药饮片、药品的零售与批发
河南沈门实业有限公司	40%持股、监事	农副产品批发；针纺织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
海南沈丰实业有限公司	40%持股、监事	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上海文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持股、执行董事	工程项目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景观设计
江西耀师山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持股、监事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药品试验、研发

（二） 周玲玉

周玲玉，女，1990 年 10 月 30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至 2012 年 7 月，毕业重庆药剂学院药剂专业；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药店担任营业员；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餐饮店担任收银员；2018 年 8 月在江西耀师山堂担任生产主管，现任昇泰医药主任店长、监事，主管昇泰医药门店日常事务。

周玲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40%持股、监事	中药饮片、药品的零售与批发

（三） 余坚冰

余坚冰，性别：男；出生年月：1978 年 10 月 07 日；出生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华中村西余 156 号。1998 年毕业于福建省税务学校，2001 年任赣州长安医院总经理，

从事医疗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医疗行业经验、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于 2019-至今，担任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余坚冰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44.115%持股、执行董事、总经理	医疗美容服务

（四）王定英

王定英、性别：女；出生年月：1973 年 06 月 02 日；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建国路 84 号、学历：高中。2013 年-2016 年任赣州强发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2019 年赣州胜波贸易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9 年至今任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董事。

王定英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8.78%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

（五）张志辉

张志辉、性别：男、出生年月：1982 年 05 月 05 日、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北关路 65 号、学历：中专。2006 年--2010 年参加工作，任瑞金市米兰国际酒店董事长，2011 年--2014 任赣州华丽堂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江西沃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浩瀚股份监事。

张志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7.105%持股，监事	医疗美容服务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监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上海虔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赣州虔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
赣州华丽堂石材有限公司	10%，董事长	石材销售、加工、安装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	0%，监事	对矿业投资
赣州百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监事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服务
江西沃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监事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业开发、数字化农业研发

(六) 黄珊

黄珊女士，1994年0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6年，就职于南昌佳美美容医院，任电网咨询师；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抚州美莱尔医疗美容，任现场咨询师；自2019年至今，就职于赣州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咨询师主管等职务。

黄珊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0%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

(七) 吴继光

吴继光先生，1978年1月7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从事整形行业二十余年，在加入薇琳医疗之前曾在上海第九人民医院等多家三级甲等医院进修、工作，多次赴日韩学习、交流，是国内整形行业技术全面的知名专家及学科带头人之一。于2018年10月15日任职赣州薇琳医疗美容诊所，整形外科院长一职；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兼院长，负责医院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把控。

吴继光控制和关联的主要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0.00%持股	医疗美容服务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其中张志辉为浩瀚股份及子公司万安硕业监事且持有薇琳医疗17.105%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7名自然人。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最

近 2 年内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最近 2 年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昇泰医药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07374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 45 号汽车大厦振华路 47 号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 45 号汽车大厦振华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辉
证监会行业分类	零售业-药品零售
主营业务	药品食品销售、批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医药、食品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销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卫生用品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药饮片、药品的零售与批发；茶叶、酒类的销售；茶叶、酒类的研发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2 日，昇泰医药成立；黄裕龙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章欣任监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1	黄裕龙	500.00	50.00%	50.00%
2	林章欣	50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增茶业、酒类的研发与销售；2016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主要系新增办公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的研发与

销售，；2016年8月10日修改章程住所名称：

2016年10月9日，原股东黄裕龙、林章欣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银栋和蔡绍真，新股东黄银栋和蔡绍真分别取得850.00万股股权、150.00万股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1	黄银栋	850.00	85.00%	85.00%
2	蔡绍真	150.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法人代表由黄裕龙变更为黄银栋，执行董事兼经理由黄裕龙变更为蔡绍真，监事由林章欣变更为黄银栋。

2018年11月22日，公司章程住所由原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F3变更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振华路47号。

2019年8月6日，原股东蔡绍真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阿碧，新股东黄阿碧取得150.00万股股权。

2020年5月15日，原股东黄银栋、黄阿碧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梁辉和周玲玉，新股东梁辉和周玲玉分别取得600.00万股股权、400.00万股股权，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1	梁辉	600.00	60.00%	60.00%
2	周玲玉	40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梁辉	6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玲玉	4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	-

控制关系：



(3)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辉持有昇泰医药 60.00% 股权，为昇泰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辉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昇泰医药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	黄银栋	85.00%
2	2020年5月至今	梁辉	60.00%

由上表可知，2020年5月昇泰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黄银栋变更为梁辉。

(4)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昇泰医药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5)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昇泰医药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昇泰医药股份
梁辉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1980年2月	是
周玲玉	监事	女	1990年10月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将成为浩瀚股份全资子公司，昇泰医药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昇泰医药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6)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1、标的公司曾用名**

昇泰医药自成立以来均未发生更名事项。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昇泰医药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昇泰医药资产总额2,085,339.15元，其中流动资产1,150,321.46元，非流动资产935,017.69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84.48	82,395.91	20,521.79
其他应收款	33,086.60	26,686.72	20,911.23
存货	969,142.77	855,463.46	1,185,090.86
其他流动资产	4,607.61	155,384.36	467,241.70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21.46	1,119,930.45	1,693,765.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5,948.16	245,113.43	273,861.34
长期待摊费用	709,069.53	773,530.40	870,2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017.69	1,018,643.83	1,144,083.04
资产总计	2,085,339.15	2,138,574.28	2,837,848.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昇泰医药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昇泰医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 0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昇泰医药合并报表 2021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 537,100.54 元，全部系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昇泰医药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558.48	9,910.23	22,600.00
应交税费	222,859.00		
其他应付款		527,190.31	976,323.93
流动负债合计	257,417.48	537,100.54	998,923.93

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未缴纳的企业增值税，其他应付款系股东梁辉为昇泰医药经营过渡期向债权人罗中原、肖杰争取的借款作为公司周转的临时资金支持，现已全额结清，不存在对外欠款或逾期；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昇泰医药公司章程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昇泰医药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1、昇泰医药历史沿革”。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昇泰医药不存在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

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昇泰医药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标的公司昇泰医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十、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2、薇琳医疗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7XJ2Y1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52 号
办公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坚冰
证监会行业分类	居民服务业
主营业务	医疗美容服务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医学诊疗、心理咨询及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从事医疗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 化妆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 会议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8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8年5月28日, 薇琳医疗成立, 刘肇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邹来发任监事,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1	曾东清	150.00	12.50%	未实际出资
2	刘良文	150.00	12.50%	未实际出资
3	邹来发	300.00	25.00%	未实际出资
4	刘肇基	600.00	50.00%	未实际出资
合计		1,200.00	100.00%	

2018年7月17日, 原股东刘良文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海平, 新股东黄海平取得150.00万股股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1	曾东清	150.00	12.50%	未实际出资
2	黄海平	150.00	12.50%	未实际出资
3	邹来发	300.00	25.00%	未实际出资
4	刘肇基	600.00	50.00%	未实际出资
合计		1,200.00	100.00%	

2019年4月24日, 原股东邹来发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曾东清将所持有股权的75.6万元、刘肇基将所持有股权的351.6万元、黄海平将所持有股权的75.6万元股权,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志辉和余坚冰, 新股东张志辉和余坚冰分别取得190.8万股、612万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1	曾东清	74.40	6.20%	未实际出资
2	黄海平	74.40	6.20%	未实际出资
3	张志辉	190.80	15.90%	未实际出资
4	刘肇基	248.40	20.70%	未实际出资
5	余坚冰	612.00	51.00%	未实际出资
合计		1,2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由刘肇基变更为余坚冰; 监事由邹来发变更为张志辉。

2021年4月12日, 原股东曾东清、刘肇基、黄海平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余坚冰将所持有股权的82.62万元,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吴继光、黄珊、王定英和张志辉, 新股东吴继光、黄珊、王定英分别取得120万股、120万股、225.36万股, 原股东张志辉增加股权14.46万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比例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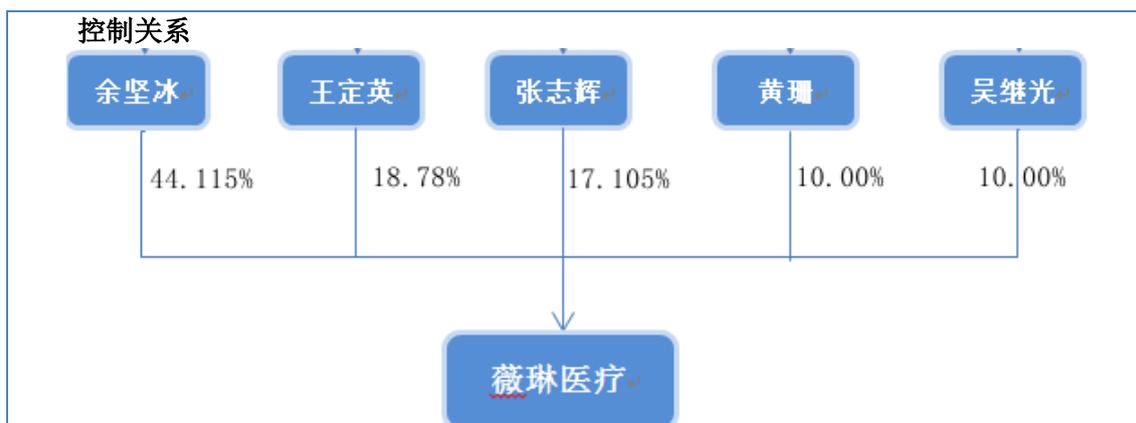
1	吴继光	120.00	10.00%	未实际出资
2	黄珊	120.00	10.00%	未实际出资
3	张志辉	205.26	17.105%	未实际出资
4	王定英	225.36	18.78%	未实际出资
5	余坚冰	529.38	44.115%	未实际出资
合计		1,200.00	100.00%	

监事由邹来发变更为张志辉。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余坚冰	529.38	44.11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继光	12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定英	225.36	18.7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黄珊	12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志辉	205.26	17.10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	100.00	-	-



(3)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余坚冰持有薇琳医疗 44.115% 股权，为薇琳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坚冰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序号	期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1	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	刘肇基	50.00%

2	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	余坚冰	51.00%
3	2021年4月至今	余坚冰	44.115%

由上表可知，薇琳医疗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余坚冰，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4)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5)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薇琳医疗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薇琳医疗股份
余坚冰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1978年10月	是
张志辉	监事	男	1982年05月	是

本次交易完成后，薇琳医疗将成为浩瀚股份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薇琳医疗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薇琳医疗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6)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曾用名

薇琳医疗自成立以来均未发生更名事项。

2、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薇琳医疗不存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薇琳医疗存在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1日投资取得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6A1QK4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999 号（伟星栖凤华都）S2 幢 101、201、301 室
办公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999 号（伟星栖凤华都）S2 幢 101、20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范京亮
证监会行业分类	居民服务业
主营业务	医疗美容服务
经营范围	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中医美容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肖华兴	78.00	26.00%
3	范京亮	69.00	23.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实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薇琳医疗 51 万元，肖华兴、范京亮按各自比例分别为 26 万元、23 万元。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薇琳医疗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660,415.31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11,609.79 元，非流动资产 2,548,805.52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190.74	89,971.46	16,217.16
预付账款	281,125.06	375,702.11	76,743.00
其他应收款	87,000.00	12,263.19	11,935.27
存货	2,465,162.46	894,593.10	681,443.67
其他流动资产	2,131.53	-	-

流动资产合计	3,111,609.79	1,372,529.86	786,339.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7,202.82	187,756.53	79,901.16
使用权资产	387,333.33		
无形资产	71,600.00	77,566.67	86,516.67
商誉	318,378.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10.51	1,229,575.10	1,383,27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805.52	1,494,898.30	1,549,689.82
资产总计	5,660,415.31	2,867,428.16	2,336,028.9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薇琳医疗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薇琳医疗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 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薇琳医疗合并报表 2021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665,120.20 元，全部系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薇琳医疗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67,633.45	174,604.92	10,089.86
预收账款			151,831.60
合同负债	790,252.67	467,554.86	
应付职工薪酬	37,200.00		
应交税费	333,410.49	59,518.58	2,373.67
其他应付款	67,873.19	66,790.61	437,25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847.88		
其他流动负债	7,902.52	4,675.55	
流动负债合计	1,665,120.20	773,144.52	601,54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665,120.20	773,144.52	601,546.49

其中：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预存的医美费用。

(九)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薇琳医疗公司章程无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薇琳医疗最近二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2、薇琳医疗历史沿革”。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薇琳医疗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裁决机关	案件	案由	裁决情况	进展
赣州市章贡区裕成陶瓷经营部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19)赣0702民初字第7005号	买卖合同纠纷	撤诉	已完结
赣州市嘉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0)赣0702民初字第8216号	广告合同纠纷	撤诉	已完结
江西珍牌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2020)赣0702民初字第170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 限被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珍牌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9755元； 2. 限被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珍牌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货款	已完结

					5975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每日 0.1%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52 元，由被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负担。	
--	--	--	--	--	---	--

上述案件中，江西珍牌卫浴发展有限公司与薇琳医疗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赔付金额本金不足 6 万元人民币，对于薇琳经营规模来说占比微小，不具有重大性，且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清偿完毕。

2021 年 9 月 23 日，薇琳医疗收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就原告钟晓婷向法院申请薇琳医疗退还未达成一致意向的医美服务合同费用共计 44,000.00 元进行应诉。后经薇琳医疗积极调解，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钟晓婷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书》，薇琳医疗向钟晓婷退还服务费 44,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475.00 元，当日薇琳医疗已收到钟晓婷出具的《收条》，该事项已完结。

另外，鞍山市千山区成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三位自然人的追偿权纠纷案中，仅判决书具体事由描述中提及薇琳医疗，现案件已完结，均不涉及产生薇琳医疗的偿付义务情形，因此，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除此之外，薇琳医疗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薇琳医疗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8 日，薇琳医疗因为因部分广告宣传内容存在夸大宣传的嫌疑，不能提供有效的支撑证据，被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赣市市监稽一决字[2020]15 号处罚决定，罚金 226,744.40 元，公司于 2020 年底至 2021 年 7 月分期缴纳，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额结清。

2021 年 10 月 14 日，薇琳医疗因部分广告宣传内容中价格描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情节轻微的虚加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交易，被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赣市市监稽一决字[2021]2 号处罚决定罚金 50,000.00 元，薇琳医疗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0 日间缴清罚款。

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因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及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而受到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罚金 3.8 万元，该事项发生时期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尚未成为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子公司，并且处罚金额不重大。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薇琳医疗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十三）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一：昇泰医药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昇泰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昇泰医药申报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昇泰医药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3,484.48
其他应收款	33,086.60
存货	969,142.77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21.46
固定资产	225,948.16
长期待摊费用	709,06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017.69
资产总计	2,085,339.15

应付职工薪酬	34,558.48
应交税费	222,859.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417.48
负债合计	257,417.48
股东权益合计	1,827,921.67

二、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一）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被评估单位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一）昇泰医药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昇泰医药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2.7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15.48 万元，评估增值 132.69 万元，增值率 72.59%。

(二) 昇泰医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昇泰医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8.09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 28.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 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 0.14%。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昇泰医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5.03	173.74	58.71	51.04
非流动资产	93.50	94.34	0.84	0.90
其中：固定资产	22.59	23.44	0.85	3.76
长期待摊费用	70.91	70.91	-	-
资产总计	208.53	268.09	59.56	28.56
流动负债	25.74	25.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74	25.7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79	242.35	59.56	32.58

资产及负债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设备类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

2、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评估增值形成，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为库存商品的成本价，本次评估对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账面成本较低，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43,484.48 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组成。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16,460.80 元,存放在财务本部及其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财务部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27,023.68 元,共 1 个银行账户,其中 1 个人民币账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3,086.60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33,086.60 元,主要为备用金。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33,086.60 元,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为 0.00 元。

(三)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969,142.77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969,142.77 元。主要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库存商品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

经核实,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坚持每季度对本季度出入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本次评估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抽查数量占总量的 40%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以上,并对存货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察看与了解。并根据盘点结果核实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969,142.77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主要为可对外销售的片仔

彙系列产品等，其账面价值主要为近期采购成本等。

经核实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质量完好，调查分析其库存商品无滞销压库状况。由于库存商品采购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近，成本变动不大，因此直接按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费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

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的平均值确定；

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正常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产品属于勉强可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100%。

指标	评估取值	取值说明
销售费用率	20.9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的平均水平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0.34%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的平均水平
所得税费率	1.67%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的平均水平
销售利润率	7.60%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的平均水平
企业所得税率	5%	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

评估案例：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美白祛斑膏，账面价值 20,307.38 元，库存数量 97 盒，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529.20 元/盒。

评估价值=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 97.00 \times 529.20 \times [1 - 20.92\% - 0.34\% - 1.67\% - 7.60\% \times (1 - 5\%) \times 100\%]$$

$$= 35,855.00 \text{ (元)}$$

(四)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607.61 元。主要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被评估单位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607.61 元。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43,484.48	143,484.48	-	-
其他应收款	33,086.60	33,086.60	-	-
存货	969,142.77	1,556,258.00	587,115.23	60.58
其他流动资产	4,607.61	4,607.61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21.46	1,737,436.69	587,115.23	51.04

流动资产评估价值 1,737,436.69 元，评估增值 587,115.23 元，增值率 51.04%，主要原因为存货-库存商品评估增值形成，企业账面价值主要为库存商品的成本价，本次评估对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账面成本较低，售价扣除一定税、利、费用后价值高于账面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五) 固定资产

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正常使用的电子办公设备按现有用途原地继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电子办公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电子办公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电子办公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综合成新率

注：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电子办公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家具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

综合成新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经评估，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302,609.25	225,948.16	313,568.00	234,370.00	10,958.75	8,421.84	3.62	3.73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固定资产—设备类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

(六)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过程：

1、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2、到现场进行查验核实工作；

3、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4、完成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店面装修费，经检查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计算和会计处理无误。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检查和分析判断，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符合会计核算的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受益月数	原始发生额	账面价值
1	装修费	2019年1月	120	88	966,913.00	709,069.53
合计					966,913.00	709,069.53

(七) 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负债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4,558.48 元，主要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检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34,558.48 元。

2、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22,859.00 元，主要为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金及附加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222,859.00 元。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2. 评估对象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度量；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约 3 年且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

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1+C2-C3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3—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 . , n

r—折现率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

照一般评估惯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即：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为明确预测期，2027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3）详细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一）历史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57.59	249.14	299.35
营业成本	42.03	176.33	220.11
营业利润	-11.19	-23.78	22.64
利润总额	-11.19	-23.75	22.64
净利润	-11.19	-23.75	22.64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历史财务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要标志。指标主要包括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流动比率	169.56%	208.51%	446.87%
速动比率	4.15%	20.31%	68.59%
资产负债率	35.20%	25.11%	12.34%

从偿债来看，公司债务结构比较稳健，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2. 管理能力分析

资产管理能力主要用来衡量企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存货周转率（次）	0.35	1.73	2.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1.00	1.42

从上表可以看出，存货周转率、各项资产周转率逐年加快，经营效率逐年提升，说明企业的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良好的运行状况。

3.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净资产收益率	-5.90%	-13.80%	13.21%
总资产报酬率	-3.94%	-9.49%	10.74%
销售毛利率	27.02%	29.23%	26.47%
营业利润率	-19.43%	-9.54%	7.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一般但较稳定，目前的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4. 成长能力分析

企业成长能力是指反映企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发展速度的能力，包括企业规模的扩大，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映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指标。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99%	332.62%	20.15%
营业利润增长率	278.85%	112.50%	195.24%
净利润增长率	278.84%	112.23%	195.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入增长较快，利润增长较快。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得出的公司发展规划等，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一) 营业收入的预测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药品销售收入	575,888.54	2,491,430.45	2,993,549.21
合计	575,888.54	2,491,430.45	2,993,549.21

由上表可知，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等。

因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为一间药店，主要产品为片仔癀及其系列产品。片仔癀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显著的疗效彰显其独特的品牌优势。

在 2020 年开始，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片仔癀药品在市场销售量大幅度增加，预计在未来几年里也会持续上升。

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2020 年至 2021 年，由于片仔癀药品供应量不足，导致时而出现断货情况。据了解 2022 年及以后，片仔癀药品供应量充足，周边居民对该类药品的需求旺盛，且片仔癀还不断新增了其它保健滋补类产品。

根据企业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宏观经济前景预测、行业状况，该收入预测按一定比例增长水平进行预测，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以后，其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期
药品销售收入	885,797.41	5,237,118.00	6,808,253.00	8,510,316.00	10,212,379.00	11,233,617.00	11,233,617.00
合计	885,797.41	5,237,118.00	6,808,253.00	8,510,316.00	10,212,379.00	11,233,617.00	11,233,617.00

(二) 营业成本的预测

我们首先分析了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历史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然后根据历史平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期
药品销售成本	651,324.00	3,850,838.00	5,006,089.00	6,257,611.00	7,509,133.00	8,260,046.00	8,260,046.00
合计	651,324.00	3,850,838.00	5,006,089.00	6,257,611.00	7,509,133.00	8,260,046.00	8,260,046.00

(三) 税金及附加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现阶段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本次评估根据历史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预测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年期
税金及附加	1,688.00	9,981.00	12,976.00	16,219.00	19,464.00	21,409.00	21,409.00
合计	1,688.00	9,981.00	12,976.00	16,219.00	19,464.00	21,409.00	21,409.00

(四)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社保等。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以前年度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项目	历史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一	变动费用			
1	福利费	1,172.00	3,662.26	0
2	工资	120,800.00	264,445.68	406,168.89
3	社保	17,854.20	15,147.18	39,586.05
4	办公费	2,135.66	22,128.85	3,616.00

5	差旅费	0.00	6,785.00	0.00
6	公积金	0.00	1,955.00	8,740.00
7	交通费	0.00	2,946.05	0.00
8	药品处理	0.00	522,102.61	0.00
二	固定费用			
1	折旧摊销	125,439.21	125,439.21	83,626.14
	合计	267,401.07	964,611.84	541,737.08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6.43%	38.72%	18.10%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过高，主要原因为折旧费、管理人员工资较高所致。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费；可变部分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福利费等。

对于固定部分，主要是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会计政策剩余年限进行预测。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

可变部分，我们首先分析了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历史各项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然后根据历史平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	变动费用							
1	福利费	1,396.00	8,254.00	10,730.00	13,413.00	16,095.00	17,705.00	17,705.00
2	工资	115,665.00	683,851.00	889,006.00	1,111,258.00	1,333,510.00	1,466,861.00	1,466,861.00
3	社保	10,609.00	62,722.00	81,538.00	101,923.00	122,308.00	134,538.00	134,538.00
4	办公费	4,075.00	24,091.00	31,319.00	39,148.00	46,978.00	51,676.00	51,676.00
5	差旅费	2,412.00	14,262.00	18,541.00	23,176.00	27,812.00	30,593.00	30,593.00
6	公积金	1,727.00	10,212.00	13,275.00	16,594.00	19,913.00	21,904.00	21,904.00
7	交通费	1,047.00	6,193.00	8,051.00	10,063.00	12,076.00	13,283.00	13,283.00
8	药品处理	-	-	-	-	-	-	-
9	电费	12,266.00	39,969.00	40,768.00	41,583.00	42,415.00	43,263.00	43,263.00
10	租金	-	-	-	-	-	735,138.00	735,138.00
二	固定费用							
1	折旧摊销	133,491.28	400,473.85	334,493.95	4,935.08	13,334.14	12,570.61	166,294.54
	管理费用合计	282,688.28	1,250,027.85	1,427,721.95	1,362,093.08	1,634,441.14	2,527,531.61	2,681,255.54

(五) 财务费用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及其他等。财务费用历史年度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利息收入	29.21	419.68	432.38
银行手续费	110.00	1,409.99	137.00
其他	0	300.00	633.80
合计	80.79	1,290.31	338.42

由于利息收入为非经常性损益，故不对其进行预测。

银行手续费、其他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间转账的手续费等，按历史年度的加权平均比例及营业收入的乘积确定。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银行手续费	69.00	1,432.00	1,861.00	2,327.00	2,792.00	3,071.00	3,071.00
其他	317.00	892.00	1,159.00	1,449.00	1,739.00	1,912.00	1,912.00
合计	386.00	2,324.00	3,020.00	3,776.00	4,531.00	4,983.00	4,983.00

(六)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非确指的营业收支，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七)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按未来各期利润总额乘以5%计算。

预测期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所得税	-	-	17,922.30	43,530.85	52,240.49	20,982.37	13,296.17

(八) 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的预测

1.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由于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预测未来收益，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需

要生产性固定资产进行更新以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即更新资本性支出，由于本次预测未来收益期限是按无限期假设考虑的，所以本次的资本性支出采用如下思路测算：固定资产按折旧额补偿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方式进行预测。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资本性支出	-	-	979.00	16,619.45	26,968.00	-	67,805.05

2.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的固定资产以及企业未来发展所需新增的固定资产，并扣减经济寿命期满的固定资产，结合国家及企业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计提政策，测算以后年度折旧的年限和每年的金额。固定资产折旧均按直线法预测。

折旧年限的确定是根据企业基准日资产状况和综合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为：办公及其他设备分别为10年，资产的残值率均按5.00%确定。

对于摊销的预测、结合国家及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测算以后年度每年的摊销金额。

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折旧与摊销	133,491.28	400,473.85	334,493.95	4,935.08	13,334.14	12,570.61	166,294.54

(九) 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资金保有量按历史年度平均周转次数来计算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

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近年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及增长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120,866.36	508,453.57	382,764.95	414,662.05	414,662.05	248,797.19

2026年以后年度预测各项收入、费用保持前一年的水平不变，故营运资金不再增加。

(十)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85,797.41	5,237,118.00	6,808,253.00	8,510,316.00	10,212,379.00	11,233,617.00	11,233,617.00
减：营业成本	651,324.00	3,850,838.00	5,006,089.00	6,257,611.00	7,509,133.00	8,260,046.00	8,260,046.00
税金及附加	1,688.00	9,981.00	12,976.00	16,219.00	19,464.00	21,409.00	21,409.00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282,688.28	1,250,027.85	1,427,721.95	1,362,093.08	1,634,441.14	2,527,531.61	2,681,255.54
财务费用	386.00	2,324.00	3,020.00	3,776.00	4,531.00	4,983.00	4,983.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288.87	123,947.15	358,446.05	870,616.92	1,044,809.86	419,647.39	265,923.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0,288.87	123,947.15	358,446.05	870,616.92	1,044,809.86	419,647.39	265,923.46
减：所得税费用	-	-	17,922.30	43,530.85	52,240.49	20,982.37	13,296.17
四、净利润	-50,288.87	123,947.15	340,523.75	827,086.08	992,569.36	398,665.02	252,627.29

加：折旧 摊销	133,491.28	400,473.85	334,493.95	4,935.08	13,334.14	12,570.61	166,294.54
扣税后付 息债务费用	-	-	-	-	-	-	-
五、经营现 金流	83,202.41	524,421.00	675,017.70	832,021.15	1,005,903.51	411,235.63	418,921.83
减：资本性 支出	-	-	979.00	16,619.45	26,968.00	-	67,805.05
其中：更 新资本支出	-	-	979.00	16,619.45	26,968.00	-	67,805.05
追加资本 支出	-	-	-	-	-	-	-
减：营运 资金追加额	-120,866.36	508,453.57	382,764.95	414,662.05	414,662.05	248,797.19	-
六、企业自 由现金流 (FCFF)	204,068.77	15,967.43	291,273.75	400,739.65	564,273.45	162,438.44	351,116.78

折现率的确定：

(一) 折现率的选取

我们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将企业多种长期资金的风险和收益结合考虑确定的资金成本；企业长期资金来源包括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的成本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评估对目标企业的资本结构估算是从企业的经营战略出发，通过对市场价值中权益和债务的比率进行计算确定。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经营期内的企业实际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相一致，资本结构分别为股权 $E/(E+D)=100\%$ ，债权 $D/(D+E)=0.00\%$ 。

(二)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1.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为：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系统风险系数 β

根据 IF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及上述计算的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我们取上市交易的 3 家医疗服务相关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最近 36 个月原始 β 值的加权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本次评估 β 值的取值，为： $\beta = 0.4925$ 。

本次选取的 3 家医疗服务相关上市公司分别是开开实业、柳药股份、国药一致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相比，是目前上市公司中最接近的，这三家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主营收入类型	总股本（万元）	带息债务（万元）
南京医药	600713.SH	医药产业	464,558.61	667,713.13
嘉事堂	002462.SZ	医药批发、医药物流、医药连锁	381,844.62	337,676.28
鹭燕医药	002788.SZ	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	290,999.04	418,785.19

2) R_f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参照 IFIND 资讯，取待偿期为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 3.84%。

3) “ERP”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后，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9 年 ERP 时采用 2019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我们借助 W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i=1, 2, 3, \dots, 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 则: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9$,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则:

($i=2, 3, 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

C. 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

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text{算术平均值法：ERP}_i = A_i - R_{f_i} \quad (i=1, 2, \dots, N)$$

$$\text{几何平均值法：ERP}_i = C_i - R_{f_i} \quad (i=1, 2, \dots, N)$$

估算后，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以上的 ERP=8.84% 比较恰当。

4) R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与参照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行业与行业风险，确定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测算详见下表：

项 目		风险值
1	企业规模	0.50%
2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0.00%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0.50%
4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0.00%
5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0.50%
6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0.50%
7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0.00%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1.00%
合 计		3.00%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Re 为：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权益资本成本为 11.03%。

2. Rd 债务资本成本

在中国，对债务资本成本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事实上，现在有效的 1 年期内贷款利率是 3.84%。本次评估采用该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三)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R_{ex}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 &= 11.03\% \times 100\% + 4.65\% \times (1 - 5\%) \times 0\% \\ &= 11.03\% \end{aligned}$$

经营性资产 (P):

综上所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如下: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取零,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归属于公司的自由现金流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到2021年8月31日的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其中:P为评估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i*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无限年期的收益

N 为溢余资产及非生产性资产评估值

D 为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计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	预测年期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4,068.77	15,967.43	291,273.75	400,739.65	564,273.45	162,438.44	351,116.78
折现率(WACC)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折现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折现系数	0.9829	0.9168	0.8257	0.7437	0.6698	0.6033	5.469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200,575.96	14,639.27	240,516.86	298,034.23	377,966.33	97,996.82	1,920,433.32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3,150,162.79						

溢余资产(C1)、非经营性资产(C2)和负债(C3):

1. 溢余资产(C1)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无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C2)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评估值为4,607.61元;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4,607.61元。

3. 非经营性负债(C3)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

被评估单位无非经营性负债。

企业价值:

$$V=P+C1+C2-C3$$

=3,150,162.79+0.00+4,607.61-0.00

=3,154,770.40（元）

付息负债（D）：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评估结论：

$E=V-D$

=3,154,770.40-0.00

=3,154,770.40（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昇泰医药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82.7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15.48 万元，评估增值 132.68 万元，增值率 72.59%。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73.13 万元，差异率为 3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才能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2. 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 因收益法对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 32.58%。

标的公司二：薇琳医疗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薇琳医疗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薇琳医疗资产申报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薇琳医疗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6,190.7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81,125.06
其他应收款	87,000.00
存货	2,465,162.46
其他流动资产	2,131.53
流动资产合计	3,111,609.79
固定资产	437,202.82
使用权资产	387,333.33
无形资产	71,600.00
商誉	318,378.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1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805.52
资产总计	5,660,415.31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67,633.45
合同负债	790,252.67
应交税费	333,410.49
其他应付款	67,873.19
流动负债合计	1,665,12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665,120.20
股东权益合计	3,995,295.11

4. 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

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一）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被评估单位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5. 资产评估结果

一、薇琳医疗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薇琳医疗(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08.8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二、薇琳医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薇琳医疗(母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5.72 万元，评估减值 38.72 万元，减值率 7.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5.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58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0.14 万元，评估减值 38.72 万元，减值率 9.47%。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0.27	330.27	-	-
非流动资产	214.17	175.45	-38.72	-18.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13	-10.18	-32.31	-146.00

固定资产	33.43	31.19	-2.24	-6.70
使用权资产	38.73	38.73	-	-
无形资产	7.16	6.84	-0.32	-4.47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	108.87	-3.84	-3.41
资产总计	544.44	505.72	-38.72	-7.11
流动负债	135.58	135.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35.58	135.5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6	370.14	-38.72	-9.47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1.00 万元，减值准备为 28.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13 万元。为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有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9.9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评估减值 0.91 万元，减值率 4.78%。

因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有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即-19.95×51%=-10.18 万元（大写：负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故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为-10.18 万元（大写：负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6.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57,214.95 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组成。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136,619.49 元，存放在财务本部及其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财务部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0,595.46 元，共 1 个银行账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44,080.19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44,080.19 元，主要为预付爱美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汇添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等款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如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 144,080.19 元。

(三)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92,305.54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0.00 元，主要为应收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借款、应收采购备用金等款项。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

1. 对于账龄较短，已回函证有充分理由能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392,305.54 元，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为 0.00 元。

(四)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609,115.09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609,115.09 元。主要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

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

经核实，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坚持每季度对本季度出入库的存货进行盘点。本次评估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抽查数量占总量的 40%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以上，并对存货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察看与了解；并根据盘点结果核实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1.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 4,100.00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主要为工作服、电脑硬盘等。

经核实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对于在库周转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且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1,605,015.09 元，计提跌价准备 0.00 元，主要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经核实产成品账面价值、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经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因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本次评估范围内涉及的库存商品大部分为随同医疗美容手术等一起出售的，不单独售卖。故本次评估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且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存货评估价值为 1,609,115.09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存货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00%。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510,000.00 元，减值准备 288,702.19 元，账面价值 221,297.81 元，主要包括 1 家控股子公司。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21/4/1	51	510,000.00	510,000.00
账面余额					510,000.00
减：减值准备					288,702.19
账面价值					221,297.8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

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投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评估时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以其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投资种类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减值率%
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股权	51%	资产基础法	221,297.81	-101,753.26	-119.95
合计				221,297.81	-101,753.26	-119.95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51.00 万元，减值准备为 28.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13 万元。为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有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9.95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评估减值 0.91 万元，减值率 4.78%。

因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持有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即 $-19.95 \times 51\% = -10.18$ 万元（大写：负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故抚州东方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51%股权价值为-10.18 万元（大写：负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

（六）固定资产

薇琳医疗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电子办公设备共 142 项，主要为 GSD810 脱毛仪器、电动病床、电脑等，分布于各部门办公室，购置启用时间大部分在 2018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评估过程：

1、核实工作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清查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对各类设备申报表填写不合理及空缺栏目要求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申报表中有无虚报、漏报，重报的设备，对在申报表中盘盈、盘亏、拆除、待报废等设备，要求该单位在申报表备注中说明，并要求使用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对该单位经修改补充过的设备申报明细表，由被评估单位加盖公章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评估人员依据设备申报表上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

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

对重大、关键、价格昂贵的设备要求该单位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和原始发票，近期技术鉴定书或检修原始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查阅核实。

对账面金额小，数量大的设备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评定估算

电子办公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通用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办公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办公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无需设备基础和长时间占用资金建设，通用设备购置时间较短，价格变动不大，一般均不需要考虑运杂费、基础费用、安装调试费等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因该办公设备为购买时间较长，超过该办公设备经济使用年限，故不适用年限成新率，故以勘察成新率作为该批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观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3) 评估值的计算

办公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典型案例

案例：sonya6000 微单（电子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7）

A.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sonya6000 微单

账面原值：5,542.00 元

数量：1 台

B.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网上询价，sonya6000 微单免费送货安装。该 sonya6000 微单于评估基准日含增值税的购置价为 5,542.00 元。

被评估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故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为 5,542.00 元。

C. 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 = 年限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年限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程：

设备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年限成新率%
6	3.25	46%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根据对设备的现场技术鉴定和观察，结合设备的现状、负荷程度、制造质量等经济技术参数。经勘察，委估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外观一般，故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取综合成新率为 35%。

则：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39%

4)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数量

=5,542.00×39%×1

= 2,161.00 元

其他办公设备评估方法同上，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4、评估结果及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电子办公设备	489,185.27	334,318.24	648,159.00	311,874.00
合计	489,185.27	334,318.24	648,159.00	311,874.00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1) 固定资产—设备类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购置价较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高

(七) 无形资产

评估过程：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进行清理，填列评估基准日的原始入账价值和账面价值；

2、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采购合同、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3、通过了解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取得、使用等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其评估价值；

4、撰写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并核实购买发票、合同，并抽取相关凭证，在核实费用支出合法、真实、准确，摊销政策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以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原始发生额×尚存受益月数/预计摊销月数。

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68,378.00 元，减值 3,222.00 元，减值率 4.50%。

评估减值变动原因分析：委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调整尚存受益月数。

(八)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过程：

- 1、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 2、到现场进行查验核实工作；
- 3、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 4、完成使用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店面装修费。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并根据有关原始发生额的合同或协议和原始付款凭证，核查其发生额、发生时间、受益期、账面摊销等相关信息，在核实费用支出合法、真实、准确，摊销政策合理的基础上，采用以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原始发生额×尚存受益月数/预计摊销月数。

评估结果：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 1,088,686.29 元。

评估减值变动原因分析：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尚存受益月数。

(九)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87,333.33 元，主要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给被评估单位的高频电灼仪、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企业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387,333.33 元。

(十) 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申报的负债各科目评估明细表，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工作。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00,523.59 元，主要为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货款等款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100,523.59 元。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618,337.27 元，主要为企业预收客户充值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618,337.27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7,200.00 元，主要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检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37,200.00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32,715.17 元，主要为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企业所交税金的税种和金额，审核纳税申报表和应交税金账户，核实基准日所应交纳的税种和金额无误，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332,715.17 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60,847.88 元，主要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融资租赁合同，了解融资租赁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融资租赁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了解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具体明细事项，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260,847.88 元。

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183.37 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核实其他流动负债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6,183.37 元。

7. 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2. 评估对象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度量；
3.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约 3 年且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1+C2-C3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3—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一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二、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即：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为明确预测期，2027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三、详细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一、被评估单位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一)历史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13.88	463.33	1,255.57
营业成本	213.95	231.98	616.10
营业利润	-57.18	47.64	236.40
利润总额	-58.06	38.17	215.77
净利润	-58.06	35.98	199.43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历史财务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债务的能力。企业有无支付现金的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企业偿债能力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

重要标志。指标主要包括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流动比率	130.72%	177.53%	243.60%
速动比率	4.68%	13.22%	114.29%
资产负债率(%)	25.75%	26.96%	24.90%

从偿债来看，公司债务结构比较稳健，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2. 管理能力分析

资产管理能力主要用来衡量企业资产使用效率。指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公司主要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存货周转率(次)	4.05	2.94	4.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8	1.78	3.23

从上表可以看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说明企业的资产管理能力较强，存货周转时间较短，营运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良好的运行状况。

3.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净资产收益率	-28.67%	18.79%	64.51%
总资产报酬率	-23.59%	14.67%	51.92%
销售毛利率	31.84%	49.93%	50.93%
营业利润率	-18.22%	10.28%	18.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毛利率较高，目前的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4. 成长能力分析

企业成长能力是指反映企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发展速度的能力，包括企业规模的扩大，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反映成长能力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指标。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61%	170.99%
营业利润增长率	-183.30%	396.26%
净利润增长率	-161.97%	45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入增长较快，净资产增长率增长较快。

二、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对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的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

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得出的公司发展规划等，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

(一) 营业收入的预测

2.1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1.1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外科	2,228,537.73	2,819,958.61	6,870,545.81
皮肤科	910,247.81	1,604,017.51	5,450,795.73
材料		209,334.02	234,328.45
合计	3,138,785.54	4,633,310.14	12,555,669.99
收入增长率		47.61%	170.99%

由上表可知，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包括外科、皮肤科等。

2.1.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 2019-2020 年在推广和广告上大量投入，随公司知名度的逐渐提高，后期将呈现大幅度的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 2021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收入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21年9月1日-11月30日
外科	5,296,500.00
皮肤科	3,418,200.00
材料	93,400.00
合计	8,808,100.00

(二) 公司在当地同行业中的优势

- 1、薇琳医疗美容，是赣州市规模较大的医疗美容机构；
- 2、薇琳医疗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准的权威专家团队；
- 3、薇琳医疗在治疗仪器设备的引进上始终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全，人全我优”斥资千万引进 10 多台国际尖端的医学设备力求为爱美者提供尖端、完善的服务；
- 4、六间国际标准层流净化手术室，安全的麻醉系统，原装药品及进口器材，个性化的形象设计，完善的术后管理，以强调标准化、私密化、定制化的服务态度为顾客营造独一无二的尊贵体验。

(三) 行业分析

伴随着行业的发展，中国整形外科技术逐渐成熟，玻尿酸、肉毒素等原材料价格逐渐

降低，光电类设备不断升级，求美者可享受到的医美服务也逐渐升级。随着中国女性思想的解放，有“变美”需求的女性越来越多。而近年来，“变美”不再是女性的专利，越来越多的男性愿意通过医美来变“美”。

皮肤美容项目是医美用户消费的“基础款”，近七成医美用户购买过。其中，最受医美用户欢迎的皮肤美容项目是美白亮肤，这可能因为用户受到“一白遮百丑”的美学观念影响。六成医美用户购买过面部整形项目，双眼皮、隆鼻、瘦脸项目最受欢迎。43.9%的医美用户购买过美体塑形项目，其中，购买身体局部吸脂/溶脂及丰胸项目的用户最多。

医美用户购买过的项目类型较为多样，手术类用户占62.1%，这部分用户均购买过手术类的医美项目，可能购买了非手术类项目。非手术类用户占37.9%，这类用户目前并没有购买过手术类项目，仅体验过注射类或光电类项目。

约七成用户累计花费1-6万元在医疗美容上，其中19.6%的用户花了1-2万元，34.3%的用户花了2-4万元，16.7%的用户花了4-6万元。到目前为止，用户购买手术类项目平均花了19191.4元，多以购买多种手术类项目，每种只购买过1次为主。而注射类及光电类项目多是重复性消费，对于同一医美项目，用户可能存在多次购买的行为。到目前为止，用户购买注射类项目平均花了11729.1元，购买光电类项目平均花了17539.7元。

医美用户最初选择医疗美容主要为了自己，约五成用户认为变美能够让自己更快乐，希望通过医美改善自身外貌/身材的缺点或是维持自己的最美状态。此外，近三成医美用户选择医美是受到身边朋友的带动，或是受到“看脸社会”的影响，未来市场可观。

综上，随着大众消费群体对医美行业的认可度逐渐增大，二线城市更容易成为消费主力军，未来可期。

2.2 未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企业目前的发展状况，结合宏观经济前景预测、行业状况，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以后，将侧重于皮肤科经营，故2021年9-12月及2022年以后年度皮肤科将会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外科增值率放缓，但其增长率会逐年下降，5年之后销售收入的增长最后趋于稳定，2027年及以后每年预测保持在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水平上；另外，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有少量销售材料的收入，主要客户为抚州子公司和一些长期客户，该部分收入预测按历史年度占收入比重或按一定比例增长水平进行预测。2027年及以后每年预测保持在2026年的收入水平。其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外科	7,062,000.00	14,350,522.00	14,709,285.00	15,003,471.00	15,228,523.00	15,380,808.00	15,380,808.00
皮肤科	4,557,600.00	10,308,648.00	10,566,364.00	10,777,691.00	10,939,356.00	11,048,750.00	11,048,750.00
材料	124,533.00	366,039.00	373,360.00	380,827.00	388,444.00	396,213.00	396,213.00

合计	11,744,133.00	25,025,209.00	25,649,009.00	26,161,989.00	26,556,323.00	26,825,771.00	26,825,771.00
----	---------------	---------------	---------------	---------------	---------------	---------------	---------------

(二) 营业成本的预测

我们首先分析了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历史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然后根据历史平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药品	596,959.00	1,272,041.00	1,303,749.00	1,329,824.00	1,349,869.00	1,363,565.00	1,363,565.00
医用耗材	2,490,374.00	5,306,661.00	5,438,940.00	5,547,718.00	5,631,338.00	5,688,475.00	5,688,475.00
护肤品	1,220,335.00	2,600,374.00	2,665,193.00	2,718,497.00	2,759,472.00	2,787,471.00	2,787,471.00
体检费	25,307.00	53,925.00	55,269.00	56,375.00	57,225.00	57,805.00	57,805.00
工资	916,467.00	2,996,847.00	3,266,563.00	3,560,554.00	3,881,004.00	4,230,294.00	4,230,294.00
房租	0.00	0.00	2,702,995.92	2,757,055.84	2,812,196.96	2,868,440.89	2,868,440.89
其他	34,053.00	72,563.00	74,372.00	75,859.00	77,003.00	77,784.00	77,784.00
合计	5,283,495.00	12,302,411.00	15,507,081.92	16,045,882.84	16,568,107.96	17,073,834.89	17,073,834.89

(三) 税金及附加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现阶段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服务收入满足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本次评估采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被评估单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税金及附加为依据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缴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费率分别为7%、5%。

城建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

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税金及附加	16,339.15	35,662.80	17,075.12	17,416.14	17,596.41	17,607.86	17,607.86

(四) 销售费用

通过对以前年度经营情况分析，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医疗器械折旧、体检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

被评估单位的销售费用以前年度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项目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64,285.00	289,229.25	495,928.10
2	工资	129,740.11	219,229.26	577,117.53

5	赞助费		20,000.00	30,000.00
	合计	394,025.11	394,025.11	528,458.51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2.55%	12.55%	11.41%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工资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其他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然后根据历史平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具体过程如下：

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项目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06,303.00	1,291,953.00	1,324,157.00	1,350,640.00	1,370,998.00	1,384,909.00	1,384,909.00
2	工资	288,559.00	943,587.00	1,028,510.00	1,121,076.00	1,221,973.00	1,331,951.00	1,331,951.00
5	赞助费	28,887.00	61,554.00	63,089.00	64,350.00	65,320.00	65,983.00	65,983.00
	变动费用合计	871,753.00	923,749.00	2,297,094.00	2,415,756.00	2,536,066.00	2,658,291.00	2,782,843.00
	折旧/摊销							
	合计	871,753.00	606,303.00	1,291,953.00	1,324,157.00	1,350,640.00	1,370,998.00	1,384,909.00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7.42%	7.87%	9.18%	9.42%	9.69%	10.01%	10.37%

（五）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费用以前年度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项目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8月
一	变动费用			
1	办公费	9,862.50	20,768.87	21,984.00
2	业务招待费	46,476.00	50,048.00	8,944.00
3	员工工资	694,829.63	693,465.00	2,281,288.61
4	其它	44,988.08	21,479.61	
5	水电费	127,293.53	132,185.46	150,643.59
6	差旅费	238.00	22,218.00	25,799.05
7	保险费	63,773.96	21,980.60	6,720.00
8	通信费	10,516.34	19,448.13	38,954.54
二	固定部分			
9	折旧摊销	172,690.81	228,523.52	16,294.83
三	管理费用合计	1,170,668.85	1,210,117.19	2,550,628.62
四	其中：非付现管理费用	172,690.81	228,523.52	16,294.83
五	付现管理费用合计	997,978.04	981,593.67	2,534,333.79
六	管理费用/收入	37.30%	26.12%	20.31%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过高，主要原因为该行业主治医师工资较高所致。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和摊销，可变部分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福利费、税金等。

对于固定部分，主要是按照公司折旧及摊销会计政策剩余年限进行预测。

可变部分，按如下原则确定：

(1) 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教育附加费在此基础上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确定。

(2) 租金等按公司目前实际水平确定。

(3) 对于一次性发生或偶然发生，以后不会重复出现费用项目，在进行预测时予以剔除。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预测年度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一	变动费用							
1	办公费	30,398.00	64,774.00	66,389.00	67,716.00	68,737.00	69,434.00	69,434.00
2	业务招待费	60,933.00	129,840.00	133,077.00	135,738.00	137,784.00	139,182.00	139,182.00
3	员工工资	1,140,644.00	3,729,907.00	4,065,599.00	4,431,503.00	4,830,338.00	5,265,068.00	5,265,068.00
4	其它	37,198.92	80,627.00	82,667.00	84,344.00	85,634.00	86,515.00	86,515.00
5	水电费	236,944.00	504,896.00	517,481.00	527,831.00	535,787.00	541,223.00	541,223.00
6	差旅费	27,879.00	59,406.00	60,887.00	62,105.00	63,041.00	63,680.00	63,680.00
7	保险费	53,426.00	113,844.00	116,682.00	119,015.00	120,809.00	122,035.00	122,035.00
8	通信费	39,817.00	84,845.00	86,960.00	88,699.00	90,036.00	90,950.00	90,950.00
二	固定部分							
1	折旧、摊销	61,167.26	172,065.20	186,816.52	206,598.63	177,822.49	92,082.50	92,082.50
三	合计	1,688,407.18	4,940,204.20	5,316,558.52	5,723,549.63	6,109,988.49	6,470,169.50	6,470,169.50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4.38%	19.74%	20.73%	21.88%	23.01%	24.12%	24.12%

(六) 财务费用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及其他等。利息收入未来预测按照公司的平均存款余额及活期存款利率确定；银行手续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银行间转账的手续费，近几年变化不大，故预测期参考以前年度的发生额确定。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财务费用	89,120.00	189,902.00	194,636.00	198,528.00	201,521.00	203,566.00	203,566.00

(七)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本次评估中，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以企业正常经营为假设前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企业发生的坏账损失，企业历史尚未实际发生，经分析企业历史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资产减值损失预测为零。

(八)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主要是核算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政府补助、无需支付款、损失、捐赠

等，为不可预知收支，本次评估营业外收支不予预测。

（九）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自2019年按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预测期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所得税	748,604.53	1,051,987.00	219,790.14	164,054.64	100,081.81	13,887.49	39,812.02

（十）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的预测

1.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

由于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预测未来收益，为了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生产性固定资产进行更新以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即更新资本性支出，由于本次预测未来收益期限是按无限期假设考虑的，所以本次的资本性支出采用如下思路测算：固定资产按折旧额补偿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方式进行预测，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按摊销额补偿无形资产更新支出方式进行预测。

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资本性支出	-	100,867.00	170,539.00	33,206.00	19,251.00	92,799.00	92,059.05

2.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维持现有经营能力的固定资产以及企业未来发展所需新增的固定资产，并扣减经济寿命期满的固定资产，结合国家及企业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计提政策，测算以后年度折旧的年限和每年的金额。固定资产折旧均按直线法预测。

折旧年限的确定是根据企业基准日资产状况和综合折旧年限确定的，具体为：医疗器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分别为5-10年、15年、5年，资产的残值率均按5.00%确定。

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期
----	------------	-------	-------	-------	-------	-------	------

折旧及摊销	61,167.26	172,065.20	186,816.52	206,598.63	177,822.49	92,082.50	170,772.14
-------	-----------	------------	------------	------------	------------	-----------	------------

(十一) 预测期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营业生产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最低资金保有量按历史年度平均周转次数来计算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近年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及增长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追加额	-2,305,892.75	1,426,419.15	657,233.87	108,986.92	106,015.56	103,083.33

2026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各项收入、费用保持前一年的水平不变，故营运资金不再增加。

(十二)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1,744,133.00	25,025,209.00	25,649,009.00	26,161,989.00	26,556,323.00	26,825,771.00	26,825,771.00
减：营业成本	5,283,495.00	12,302,411.00	15,507,081.92	16,045,882.84	16,568,107.96	17,073,834.89	17,073,834.89
税金及附加	16,339.15	35,662.80	17,075.12	17,416.14	17,596.41	17,607.86	17,607.86
销售费用	923,749.00	2,297,094.00	2,415,756.00	2,536,066.00	2,658,291.00	2,782,843.00	2,782,843.00
管理费用	1,688,407.18	4,940,204.20	5,316,558.52	5,723,549.63	6,109,988.49	6,470,169.50	6,548,859.14
财务费用	89,120.00	189,902.00	194,636.00	198,528.00	201,521.00	203,566.00	203,566.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43,022.67	5,259,935.00	2,197,901.44	1,640,546.39	1,000,818.15	277,749.74	199,060.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743,022.67	5,259,935.00	2,197,901.44	1,640,546.39	1,000,818.15	277,749.74	199,060.10
减：所得税费用	748,604.53	1,051,987.00	219,790.14	164,054.64	100,081.81	13,887.49	39,812.02
四、净利润	2,994,418.14	4,207,948.00	1,978,111.30	1,476,491.75	900,736.33	263,862.25	159,248.08
加：折旧/摊销	61,167.26	172,065.20	186,816.52	206,598.63	177,822.49	92,082.50	170,772.14
扣税后付息债务费用	-	-	-	-	-	-	-
五、经营现金流	3,055,585.40	4,380,013.20	2,164,927.82	1,683,090.38	1,078,558.82	355,944.75	330,020.22
减：资本性支出	-	100,867.00	170,539.00	33,206.00	19,251.00	92,799.00	92,059.05
其中：更新资本支出	-	100,867.00	170,539.00	33,206.00	19,251.00	92,799.00	92,059.05
追加资本支出	-	-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305,892.75	1,426,419.15	657,233.87	108,986.92	106,015.56	103,083.33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	5,361,478.15	2,852,727.05	1,337,154.95	1,540,897.46	953,292.26	160,062.42	237,961.17

七、折现率的确定

(一) 折现率的选取

我们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将企业多种长期资金的风险和收益结合考虑确定的资金成本；企业长期资金来源包括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的成本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评估对目标企业的资本结构估算是从企业的经营战略出发，通过对市场价值中权益和债务的比率进行计算确定。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经营期内的企业实际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相一致，资本结构分别为股权 $E/(E+D)=95.65\%$ ，债权 $D/(D+E)=4.35\%$ 。

（二）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1.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为：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 系统风险系数 β

根据 IFIND 资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及上述计算的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计算出目标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我们取上市交易的 3 家医疗服务相关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最近 36 个月原始 β 值的加权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本次评估 β 值的取值，为： $\beta = 1.0762$ 。

本次选取的 3 家医疗服务相关上市公司分别是国际医学、爱尔眼科、光正眼科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相比，是目前上市公司中最接近的，这三家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总股本（万元）	带息债务（万元）
002612.SZ	朗姿股份	时尚女装、婴童服饰、医疗美容、资产管理	44,244.54	65,336.17
000963.SZ	华东医药	中药肾病系列、糖尿病系列、免疫抑制剂系列、消化道系列、心脑血管系列	174,980.95	206,500.18
002524.SZ	光正眼科	医疗、能源、钢结构	51,636.82	26,800.00

3) Rf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参照 IFIND 资讯，取待偿期为 10 年以上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 3.84%。

4) “ERP”（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后，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19 年 ERP 时采用 2019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我们借助 W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P_i - P_{i-1}) / P_{i-1}$ ($i=1, 2, 3, \dots, N$)

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_n ，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 A_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9$ ， 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 3, N)$$

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每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Yield to Maturate Rate)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首先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的国债，然后根据国债每年年末距到期日的剩余年限的长短将国债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少于 10 年的国债和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分别计算上述两类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无风险收益率 R_f 和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的 R_f 。

C. 估算结论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i=1, 2, \dots, 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i=1, 2, \dots, N$)

估算后，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以上的 $ERP=8.84\%$ 比较恰当。

5)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与参照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行业市场与行业风险，确定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测算详见下表：

项 目		风险值
1	企业规模	0.00%
2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0.00%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0.00%
4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0.50%
5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0.50%
6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0.00%
7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0.00%
8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0.00%
合计		1.00%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R_e 为：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权益资本成本为 14.36%。

2. R_d 债务资本成本

在中国，对债务资本成本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事实上，现在有效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是 4.65%。本次评估采用该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

(三)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 WACC 为：

$$\begin{aligned} WACC &= R_e \times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 &= 95.65\% \times 14.36\% + 4.35\% \times (1 - 25\%) \times 4.65\% \\ &= 13.88\% \end{aligned}$$

八、经营性资产 (P)

综上所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如下：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取零，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归属于公司的自由现金流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1}} + N - D$$

其中：P 为评估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无限年期的收益

N 为溢余资产及非生产性资产评估值

D 为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

计算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21年9-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361,478.15	2,852,727.05	1,337,154.95	1,540,897.46	953,292.26	160,062.42	237,961.17
折现率 (WACC)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折现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折现系数	0.9788	0.8977	0.7883	0.6922	0.6079	0.5338	3.845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5,247,720.66	2,560,995.59	1,054,102.61	1,066,663.50	579,471.79	85,437.43	915,114.4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11,509,506.02						

九、溢余资产 (C1)、非经营性资产(C2)和负债(C3)

1.溢余资产 (C1)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无溢余资产。

2.非经营性资产(C2)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101,753.26元。

3.非经营性负债(C3)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

被评估单位无非经营性负债。

十、企业价值 (V)

$$V=P+C1+C2-C3$$

$$= 11,509,506.02 - 101,753.26 + 1,371,305.54$$

$$= 12,779,058.30 \text{ (元)}$$

十一、付息负债 (D)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负债。

十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评估结论

$$E=V-D$$

$$= 12,779,058.30 - 260,847.88$$

$$= 12,518,210.42 \text{ (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8. 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880.89 万元, 差异率 237%。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 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 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 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 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3. 由于收益法体现了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地位及自身优势所带来超额收益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资产重置价值角度评估, 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在内的企业持续经营的企业价值, 故导致了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4.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属于医疗美容服务企业, 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获利能力的体现, 收益法从生产流程入手, 通过分析生产和销售的历史数据, 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 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 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 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 (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 增值率 206.18%。

五、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如有)

昇泰医药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昇泰医药一般经营项目是: 从事医药、食品的产品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投资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销售; 供应链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办公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卫生用品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中药饮片、药品的零售与批发; 茶叶、酒类的销售; 茶叶、酒类的研发。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昇泰医药由核心厂家供货、药品门店销售的基本经营模式。但通过拿到“片仔癀”系列产品的区域独家销售权，地处深圳市富田区燕南一带，属于深圳市核心地段，为福田区片仔癀品牌唯一体验馆模式门店，依托“片仔癀”系列药品保健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区域独家销售权可实现稳定的销售额与较强的区域知名度。

（二）采购模式

每个年度与漳州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及体验馆合作协议，约定上述两家核心供应商对片仔癀颗粒、片仔癀胶囊等主力产品进行定期供应（由供应商确定供货价格、规格，昇泰医药根据销售情况上报定期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共同制定供货计划），并向供应商承诺一定的销售额度，作为供货奖励（赠品奖励）的考核条件。

（三）销售模式

以体验馆门店的形式进行产品零售，同时通过网络渠道拓展影响力，定期开展推广活动进行促销冲量，开展优惠团购活动实现去库存。整体收入持续性强，现金流稳定且无回款周期，但目前门店单一，销售收入总量上限较低。

（四）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93,549.21	100%	2,491,430.45	100%	575,888.5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993,549.21	100%	2,491,430.45	100%	575,888.54	100%

注：上表中“2021 年度”系 2021 年 1-8 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昇泰医药无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全部为药品零售收入，主要销售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成药制品、保健品，为区域内独家销售权，面对的客户群体为门店散客，无固定客户群体，该类药品市场需求稳定，品牌效应显著。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昇泰医药为门店、门诊零售型企业，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客户分布广泛，单体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较小。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6,643,576.82	100.00%	2,319,756.49	100%	2,139,465.67	1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643,576.82	100.00%	2,319,756.49	100%	2,139,465.67	100%

昇泰医药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药品采购成本结转，成本构成单一。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 例 (%)
2021 年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04,550.40	72.36%
	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否	318,000.00	19.10%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91,053.45	5.47%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否	14,835.00	0.89%
	漳州片仔癀馨苑茶庄有限公司	否	9,186.00	0.55%
	合计		1,637,624.85	98.37%
2020 年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7,533.00	94.11%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42,251.10	4.03%
	漳州片仔癀馨苑茶庄有限公司	否	10,401.60	0.99%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否	4,945.00	0.47%
	广东嘉洲医药有限公司	否	4,239.36	0.40%
	合计		1,049,370.06	100.00%
2019 年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6,300.00	96.92%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16,529.53	2.60%
	漳州片仔癀馨苑茶庄有限公司	否	1,531.00	0.24%
	广东嘉洲医药有限公司	否	1,034.88	0.16%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480.00	0.08%
	合计		635,875.41	100.00%

注：上表中“2021年度”系2021年1-8月数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主要情况

标的公司昇泰医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其中其他主要构成为两只麝活体标本，系为满足片仔癀中药体验馆门店要求而购入的装饰资产，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170.00	3,083.07	9,086.93	74.67%
办公设备	290,439.25	73,578.03	216,861.25	74.67%
合计	302,609.25	76,661.09	225,948.16	74.67%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DA7550361	昇泰医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日	2022年12月21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40559589	昇泰医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2025年9月2日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C-CD-017-SZ-0948	昇泰医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1日

四、员工情况

一、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	20.00
财务人员	1	20.00
运行维护人员	3	60.00
综合、后勤人员		
合计	5	100.00

注：昇泰医药管理人员同时兼职负责财务管理

二、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41-50 岁		
31-40 岁	2	40.00
30 岁以下	3	60.00
合计	5	100.00

三、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本科	2	40.00
大专	3	60.00
中专及以下		
合计	5	100.00

四、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昇泰医药不存在环评验收，已通过消防验收。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经营场所租赁物业情况：

出租方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租赁期限
梁辉	经营门店	昇泰医药	200.0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45 号汽车大厦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薇琳医疗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薇琳医疗主营医疗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医学诊疗、心理咨询及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 商业模式

薇琳医疗于 2019 年 5 月更换现任领导成员后，积极整顿现有资源，开发市场产品，目前已打造成以整形科、皮肤科、无创科、植发科、口腔科五大科室为核心的美容整形与保健医疗相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机构。薇琳医疗医师团队及领导人具备医疗、美容行业多年经验，在拥有医疗技术与安全质量基础的条件下，借助赣州当地相对低廉的开设运营成本和消费环境，既形成对品牌价值较高的龙头医美公司的进入壁垒，又可通过积极拓展网络营销渠道，结合赣、粤两地逐步发展的交通基础条件，逐步将客户范围辐射至赣州及其周边多个一线城市，在价格上实现与一线城市龙头美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错位竞争，为扩大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创造了有利空间。

2. 采购模式

每个年度与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约定货物采购价格，薇琳医疗根据自身市场销售情况提起订单的形式完成采购。

3. 销售模式

薇琳医疗下设整形科、皮肤科、无创科、植发科、口腔科五大科室，以医疗门诊的形式进行医美服务零售，通过与百度、美团、搜狗、抖音等主流网络平台合作拓展客户范围，实现网络团购与会员充值。整体收入持续性强，现金流稳定且无回款周期，目前院内医疗服务饱和度较低，在客户消费市场复苏及客户群体持续开拓的情况下具备较大的成长性。

10.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382,465.04	100%	4,633,310.14	100%	3,138,785.5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13,382,465.04	100%	4,633,310.14	100%	3,138,785.54	100%

注：上表中“2021 年度”系 2021 年 1-8 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薇琳医疗其他无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全部为医疗服务零售收入，主要提供整形科、皮肤科、无创科、植发科、口腔科五大科室医疗美容服务，无固定客户群体。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薇琳医疗为门店、门诊零售型企业，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客户分布广泛，单体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较小。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6,643,576.82	100.00%	2,319,756.49	100%	2,139,465.67	1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643,576.82	100.00%	2,319,756.49	100%	2,139,465.67	100%

薇琳医疗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及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除电机组日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物料以外，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标的公司生产的动力来源为太阳能的转化，属于自然资源，故不存在能源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科手术	3,406,894.86	51.68%	1,473,770.33	63.74%	1,519,020.62	71.00%
皮肤科手术	2,702,883.94	41.00%	838,293.66	36.26%	620,445.05	29.00%
美容	482,548.02	7.32%	-	-	-	-
合计	6,592,326.82	100.00%	2,312,063.99	100.00%	2,139,465.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薇琳医疗的各项成本占比略有波动，其中外科与皮肤科为主要成本，进一步分解系由手术人力成本、医用耗材及医用设备折旧构成，其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系因该业务核心技术和服务质量均由薇琳医疗内部医美专业医师专业水平决定所致。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符合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否	2,692,251.08	36.01%
	福建艾菲医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622,200.00	8.32%
	南昌禾雅堂贸易有限公司	否	488,412.74	6.53%
	江西肤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7,091.98	6.11%
	江西思创药业有限公司	否	324,971.72	4.35%
	合计		4,584,927.52	61.32%
2020 年度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否	1,511,388.50	71.82%
	江西思创药业有限公司	否	256,800.00	12.20%
	江西肤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5,076.32	4.99%
	福建省万腾医药有限公司	否	74,028.28	3.52%
	桂林市顺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57,739.92	2.74%
	合计		2,005,033.02	95.27%
2019 年度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否	686,534.71	36.97%
	桂林市顺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558,305.05	30.06%
	南昌禾雅堂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8,304.91	11.22%
	南昌汇添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97,627.68	10.64%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否	55,870.68	3.01%
	合计		1,706,643.03	91.90%

注：上表中“2021年度”系2021年1-8月数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主要情况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宏脉医美机构渠道管理软件，截至2021年8月31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软件	89,500.00	17,900.00	71,600.00	80.00%
合计	89,500.00	17,900.00	71,600.00	80.00%

2.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3. 固定资产情况

4. 固定资产主要情况

标的公司薇琳医疗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器械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医疗器械设备	186,200.00	60,106.97	126,093.03	67.72%
办公设备	302,985.30	94,760.10	208,225.20	68.72%
合计	489,185.30	154,867.07	334,318.23	68.34%

5. 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6.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319-X36070217D1542	薇琳医疗	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2023年12月31日
2	门诊部营利性证明	PDY00319-X36070217D1542	薇琳医疗	赣州市章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2023年12月31日

7. 员工情况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8	25.00
财务人员	5	4.40
主要医护人员	33	29.00
综合、后勤人员	47	41.60
合计	113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50 岁以上	9	8.00
41-50 岁	12	10.40
31-40 岁	19	16.80
30 岁以下	73	64.80
合计	11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9	8.00
本科	25	22.00
大专	40	35.00
中专及以下	39	35.00
合计	113	100.00

4.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环评验收，已通过消防验收。

5.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经营场所租赁物业情况：

出租方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租赁期限
余坚冰、张志辉	经营门店	薇琳医疗	4,513.00	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52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昇泰医药与薇琳医疗

本次重组完成后，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均成为浩瀚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及人员保持不变，重组前的债权债务在重组后继续延续保留。

七、其他

无

（六）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1.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1.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9,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6%。

上述发行对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规定，以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的身份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的情形。

5.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浩瀚股份以 1.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600,000 股。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共发行 400,000 股，发行对象为南昌掘金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再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0,985.26 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7 元。

考虑到浩瀚股份原有业务已经无法持续，近期净资产水平与盈利能力均无法支撑较高的发行单价，但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以实现公司未来股价价值的增值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拟在基础发行价格 1 元/股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溢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 1.5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7.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 9,6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6%。

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9.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中无涉及上述条款情形的特定对象，均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 6 个月的限售锁定期，同时发行对象之一张志辉系公司监事，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4,358,122.91	18,188,2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410,985.26	9,418,592.19	
股本（股）	8,910,000	18,5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95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21%	48.22%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浩瀚股份经审计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浩瀚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浩瀚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持有昇泰医药 100%股权及薇琳医疗 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3.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股份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募集金额 (元)	募集资金 用途	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1	2016年2月18日	400,000	5.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用完

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无

3.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1.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31,938	48.62%	4,331,938	23.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305,499	37.10%	3,305,499	17.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37,437	85.72%	7,637,437	41.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68,400	7.39%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72,563	14.28%	9,504,163	51.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2,563	14.28%	10,872,563	58.74%
总股本	8,910,000	100.00%	18,51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10,000 股变更为 18,510,000 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新余亿信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31,938	48.62%	4,331,938	23.40%
2	余坚冰			3,529,200	19.06%
3	柯天水	3,305,499	37.10%	3,305,499	17.86%
4	梁辉			960,000	5.19%
5	周玲玉			640,000	3.46%
6	王定英			1,502,400	8.12%
7	张志辉			1,368,400	7.39%
8	吴继光			800,000	4.32%
9	黄珊			800,000	4.32%
10	卞展翹	660,000	7.41%	660,000	3.57%
	合计	8,297,437	93.12%	17,897,437	96.69%

2. 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前，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 4,331,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亿信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科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能够对亿信石形成控制，而云科资产的唯一股东为肖祥平，其持有云科资产 100%的股权，故肖祥平间接持有浩瀚股份 48.62%股份。肖祥平能够通过其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其所任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影响。因此，肖祥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后，亿信石持有公司股份 4,331,93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3.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根据肖祥平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书》，本次发行后，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和张志辉将拥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肖祥平行使，故本次重组完成后，肖祥平实际控制了 58.51%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其他

无

（七）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

2022年2月24日，浩瀚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全部为非现金方式认购，即乙方（交易对方）各方以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股权认购。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不存在溢价，定价公允。

- （1）乙方一梁辉持有的标的公司一6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4.00万元；
- （2）乙方二周玲玉持有的标的公司一4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6.00万元；
- （3）乙方三余坚冰持有的标的公司二44.1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29.38万元；
- （4）乙方四吴继光持有的标的公司二1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0.00万元；

(5) 乙方五王定英持有的标的公司二 18.7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36 万元；
(6) 乙方六黄珊持有的标的公司二 1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7) 乙方七张志辉持有的标的公司二 17.10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5.2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9,600,000 股。

3.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期，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股份限售 6 个月，同时发行对象属于甲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4.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 乙方应尽快办理昇泰医药 100%股权、薇琳医疗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定向发行的股份交付至乙方取得股份支付对价的各单一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3) 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6. 合同的生效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浩瀚股份）、乙方（交易对手）各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浩瀚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浩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各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完备性审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7.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8.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昇泰医药、薇琳医疗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依法合法存续，昇泰医药、薇琳医疗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目前经营团队将基本保持不变，以保障经营业务的平稳、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

9. 其他

自本协议签署至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前，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未经其他当事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

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执行，以实现各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张志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浩瀚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浩瀚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人担任浩瀚股份的监事，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浩瀚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浩瀚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浩瀚股份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浩瀚股份享有。”

交易对象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梁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浩瀚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浩瀚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浩瀚股份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浩瀚股份享有。”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自身未经营，亦未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撤销前，未经浩瀚股份同意，本人不得自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

1.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3. 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竞争；

4. 游说或引诱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标的公司或浩瀚股份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任何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如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参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的方式注入公众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

三方等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5、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承诺人作为浩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一)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
- (四) 不及时偿还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浩瀚股份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与浩瀚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4、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浩瀚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计算过程

浩瀚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昇泰医药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薇琳医疗经审计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薇琳医疗经审计的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745,754.46
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薇琳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14,400,000.00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4,358,122.91
占比④=②/③	330.42 %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昇泰医药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薇琳医疗 2021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⑤	5,823,216.78
浩瀚股份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410,985.26
占比⑦=②/⑥	-326.46 %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30.42%。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昇泰医药 100%股权（直接持股）、薇琳医疗 100%股权（直接持股）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不存在溢价，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昇泰医药100%的股权和薇琳医疗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昇泰医药、薇琳医疗将成为浩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两家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浩瀚股份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历经探索，最终未能实现业务盈利能力的增长，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公司领导层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意积极谋求挂牌公司持续优化、调整，向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采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加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昇泰医药及薇琳医疗两家医药零售公司，其中昇泰医药主要业务为药品、保健品零售，主要产品为片仔癀系列中药制品，已获取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经销授权，其商品市场需求较大，近几年内能够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

成本主要是商品采购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稳定；薇琳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美容服务、健康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其业务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动，经营期间已实现稳定增长，现已江西省赣州市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医疗美容机构，其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美容医疗项目品种多样，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两家标的公司，意在以两家公司现有的经营基础为公司创造盈利；同时将公司未来业务向大健康产业方向逐步转型，形成以医药产品研发与制造、门店终端销售、医院终端销售等上下游有机结合的全新产业链，逐步衍生出对投资者有利的盈利项目，激活公司在股转系统中挂牌的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736129456G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颁发的《关于同意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3】28号）以及《关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备案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17号）。项目负责人罗光义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0070716120002）。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69254581X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王鹏有执业证号为1440320111071488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朱华昌持有执业证号为144032014100158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1966）、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栋清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10055）；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畅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0428）。

（四）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285F）、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公函编号：京财企许可【2008】0023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书编号：0100063026）。其经办资产评估师辛颖杰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7210049）、经办资产评估师方丹阳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4000622）。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第十四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

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1)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5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议案（1）-（15）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董事均表决同意，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及表决情况

浩瀚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3名董事审议通过以下重组相关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

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监事张志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本次重组（1）-（9）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表决意见均为通过；审议议案（10）-（11）时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出席监事均表决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交易对方张志辉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自取得浩瀚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浩瀚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梁辉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人自取得浩瀚股份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

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瀚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浩瀚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浩瀚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4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1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浩瀚股份的决策过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司于停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2022-005）。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复牌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2022-008）。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1、昇泰医药决策过程

2022年2月21日，昇泰医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浩瀚股份收购昇泰医药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昇泰医药股权转让给浩瀚股份。

2、薇琳医疗决策过程

2022年2月21日，薇琳医疗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浩瀚股份收购薇琳医疗100.00%股权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薇琳医疗股权转让给浩瀚股份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经浩瀚股份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子公司	万安县硕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亿信石投管中心（有限合伙）	否
4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肖祥平	否

5	挂牌公司董事	吴文杰、黄俊勇、肖祥平、汤剑、林克荣	否
6	挂牌公司监事	张志辉、兰梅芳、刘金平	否
7	挂牌公司高管	吴文杰、黄俊勇、秦芒	否
8	标的公司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	否
9	标的公司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否
10	交易对手	梁辉、周玲玉、余坚冰、吴继光、王定英、黄珊、张志辉	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如下：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挂牌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十）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2.35万元，评估增值59.56万元，增值率为32.58%。

据北京亚超出具的《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A010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251.82万元，评估增值842.96万元，增值率206.1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昇泰医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0万元，标的资产薇琳医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价格约等于对应的评估价，不存在溢价，定价公允。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浩瀚股份以1.5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9,600,000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且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0202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0,985.26元，2021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7元。考虑到浩瀚股份原有业务已经无法持续，近期净资产水平与盈利能力均无法支撑较高的发行单价，但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以实现公司未来股价价值的增值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

所处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拟在基础发行价格 1 元/股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溢价，最终拟以 1.5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一评估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一：昇泰医药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收益法	182.79	315.48	132.68	72.59
资产基础法	182.79	242.35	59.56	32.58
市场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 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被评估单位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73.13 万元，差异率为 3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才能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2. 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九、评估结果的选取

因收益法对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未来收入、成本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相对更符合客观事实，减少高估风险。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2.35 万元，评估增值 59.56 万元，增值率 32.58%。

3. 标的资产二评估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二：薇琳医疗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	-----	-------	--------

				(%)
收益法	408.86	1,251.82	842.96	206.18
资产基础法	408.86	370.14	-38.72	-9.47
市场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1) 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被评估单位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十、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880.89 万元，差异率 237%，导致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由于收益法体现了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地位及自身优势所带来超额收益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资产重置价值角度评估，难以客观合理地反

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在内的企业持续经营的企业价值，故导致了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十一、评估结果的选取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属于医疗美容服务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获利能力的体现，通过分析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1.82 万元，评估增值 842.96 万元，增值率 206.18%。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付款方式，浩瀚股份以 1.5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600,000 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进行发行股份融资的情形；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第 020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0,985.26 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7 元。

考虑到浩瀚股份原有业务已经无法持续，近期净资产水平与盈利能力均无法支撑较高的发行单价，但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以实现公司未来股价价值的增值与盈利能力的提升。故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经营现状、原有与未来商业模式、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拟在基础发行价格 1 元/股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溢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拟以 1.5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十一）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昇泰医药审计意见

天衡审字（2022）00026号

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昇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泰医药）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昇泰医药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昇泰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其他信息

昇泰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4、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昇泰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昇泰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昇泰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5、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昇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昇泰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栋清

中国·南京

2022年1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畅

（二）薇琳医疗审计意见

天衡审字（2022）00028号

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薇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琳医美）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8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8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薇琳医美2021年8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8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薇琳医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其他信息

薇琳医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1-8月、2020年度、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4、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昇泰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昇泰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昇泰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5、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薇琳医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薇琳医美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薇琳医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栋清

中国·南京

2022年1月25日中国

注册会计师：刘畅

昇泰医药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84.48	82,395.91	20,52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86.60	26,686.72	20,911.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9,142.77	855,463.46	1,185,090.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7.61	155,384.36	467,241.70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21.46	1,119,930.45	1,693,76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948.16	245,113.43	273,86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9,069.53	773,530.40	870,22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017.69	1,018,643.83	1,144,083.04
资产总计	2,085,339.15	2,138,574.28	2,837,84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558.48	9,910.23	22,600.00
应交税费	222,859.00		
其他应付款		527,190.31	976,32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417.48	537,100.54	998,923.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417.48	537,100.54	998,92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72,078.33	-8,398,526.26	-8,161,0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921.67	1,601,473.74	1,838,924.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921.67	1,601,473.74	1,838,92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339.15	2,138,574.28	2,837,848.62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3,549.21	2,491,430.45	575,888.54
其中：营业收入	2,993,549.21	2,491,430.45	575,88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7,101.28	2,729,189.40	687,774.66
其中：营业成本	2,201,148.03	1,763,287.25	420,29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77.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1,737.08	964,611.84	267,40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8.42	1,290.31	80.79
其中：利息收入	432.38	419.68	29.21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447.93	-237,758.95	-111,886.12
加：营业外收入		308.00	2.4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447.93	-237,450.95	-111,883.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47.93	-237,450.95	-111,883.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447.93	-237,450.95	-111,88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47.93	-237,450.95	-111,88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2,710.61	2,607,936.79	654,50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8	727.68	43,01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142.99	2,608,664.47	697,5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924.03	1,238,308.85	566,50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846.69	297,899.89	138,22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76.99	1,010,581.61	3,4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054.42	2,546,790.35	708,1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8.57	61,874.12	-10,65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88.57	61,874.12	-10,65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95.91	20,521.79	31,17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4.48	82,395.91	20,521.79

薇琳医疗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190.74	89,971.46	16,21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1,125.06	375,702.11	76,74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000.00	12,263.19	11,93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5,162.46	894,593.10	681,44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1.53		
流动资产合计	3,111,609.79	1,372,529.86	786,33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7,202.82	187,756.53	79,901.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333.33		
无形资产	71,600.00	77,566.67	86,5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318,378.16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10.51	1,229,575.10	1,383,27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1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805.52	1,494,898.30	1,549,689.82
资产总计	5,660,415.31	2,867,428.16	2,336,02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633.45	174,604.92	10,089.86
预收款项			151,831.60
合同负债	790,252.67	467,55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200.00		
应交税费	333,410.49	59,518.58	2,373.67
其他应付款	67,873.19	66,790.61	437,25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847.88		
其他流动负债	7,902.52	4,675.55	
流动负债合计	1,665,120.20	773,144.52	601,54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5,120.20	773,144.52	601,54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408.59	35,98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3,159.79	2,058,303.52	1,734,4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568.38	2,094,283.64	1,734,482.43
少数股东权益	-93,27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5,295.11	2,094,283.64	1,734,48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0,415.31	2,867,428.16	2,336,028.92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214.95	89,971.46	16,21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44,080.19	375,702.11	76,743.00
其他应收款	1,392,305.54	12,263.19	11,935.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9,115.09	894,593.10	681,44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2,715.77	1,372,529.86	786,33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29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318.24	187,756.53	79,901.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333.33		
无形资产	71,600.00	77,566.67	86,51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7,110.51	1,229,575.10	1,383,27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1,659.89	1,494,898.30	1,549,689.82
资产总计	5,444,375.66	2,867,428.16	2,336,02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523.59	174,604.92	10,089.86
预收款项			151,831.60
合同负债	618,337.27	467,55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00.00		
应交税费	332,715.17	59,518.58	2,373.67
其他应付款		66,790.61	437,25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847.88		
其他流动负债	6,183.37	4,67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55,807.28	773,144.52	601,54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5,807.28	773,144.52	601,54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5,408.59	35,98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3,159.79	2,058,303.52	1,734,48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8,568.38	2,094,283.64	1,734,48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375.66	2,867,428.16	2,336,028.9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82,465.04	4,633,310.14	3,138,785.54
其中：营业收入	13,382,465.04	4,633,310.14	3,138,78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23,092.44	4,156,952.37	3,710,635.14
其中：营业成本	6,830,953.32	2,319,756.49	2,139,46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012.57	2,798.96	3,901.82
销售费用	1,112,395.63	528,458.51	394,025.11
管理费用	2,683,362.88	1,210,117.19	1,170,668.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368.04	95,821.22	2,573.69

其中：利息收入	240.42	425.99	180.22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665.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6,707.46	476,357.77	-571,849.60
加：营业外收入	21,778.22	36,347.40	270.91
减：营业外支出	226,746.47	130,993.00	9,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739.21	381,712.17	-580,578.69
减：所得税费用	163,646.92	21,91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092.29	359,801.21	-580,578.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092.29	359,801.21	-580,578.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5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284.74	359,801.21	-580,57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8,092.29	359,801.21	-580,5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4,284.74	359,801.21	-580,57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55,669.99	4,633,310.14	3,138,785.54
减：营业成本	6,161,028.80	2,319,756.49	2,139,465.67
税金及附加	33,243.19	2,798.96	3,901.82
销售费用	1,103,045.63	528,458.51	394,025.11
管理费用	2,550,628.62	1,210,117.19	1,170,668.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048.40	95,821.22	2,573.69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70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3,973.16	476,357.77	-571,849.60
加：营业外收入	20,503.66	36,347.40	270.91
减：营业外支出	226,744.40	130,993.00	9,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732.42	381,712.17	-580,578.69
减：所得税费用	163,447.68	21,91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284.74	359,801.21	-580,578.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284.74	359,801.21	-580,578.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4,284.74	359,801.21	-580,578.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7,174.92	4,958,431.25	3,273,617.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8.64	36,773.39	876,5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9,193.56	4,995,204.64	4,150,1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1,894.35	1,973,730.77	1,694,55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6,918.69	1,681,072.56	1,732,70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73.24	18,936.69	40,37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222.77	1,073,978.32	579,1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8,909.05	4,747,718.34	4,046,8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84.51	247,486.30	103,33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80.70	173,732.00	89,36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134.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15.23	173,732.00	89,36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15.23	-173,732.00	-89,3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5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19.28	73,754.30	13,96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71.46	16,217.16	2,24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190.74	89,971.46	16,217.1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4,548.11	4,958,431.25	3,273,61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3.66	36,773.39	876,54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051.77	4,995,204.64	4,150,1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6,514.21	1,973,730.77	1,694,55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702.13	1,681,072.56	1,732,70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0.15	18,936.69	40,37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951.79	1,073,978.32	579,1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2,058.28	4,747,718.34	4,046,8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93.49	247,486.30	103,33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32.00	89,36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00.00	173,732.00	89,36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00.00	-173,732.00	-89,3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5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5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43.49	73,754.30	13,96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71.46	16,217.16	2,24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14.95	89,971.46	16,217.16

（十二）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2月24日，浩瀚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2月24日，浩瀚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亿信石，实际控制人仍为肖祥平。

（八）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

（九）本次交易所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公众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十一) 本次重组交易, 挂牌公司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 本次交易的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浩瀚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4. 律师意见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重组, 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浩瀚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昇泰医药、薇琳医疗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效公司, 交易对方梁辉、周玲玉、余坚冰、黄珊、王定英、张志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 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浩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合法有效; 相关协议一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各方具有拘束力。

5.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承担, 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浩瀚股份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10. 浩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传真：010-83991778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光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光义、毛源州、蔡逸雯

2.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西侧金宝大厦 B 座 306 房

传真：0755-26560521

经办律师：王鹏、朱华昌

3.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栋清、刘畅

4.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传真：010-51716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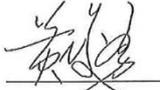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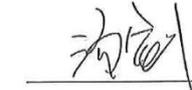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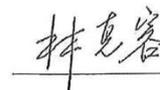
经办评估师：辛颖杰、方丹阳

(十四)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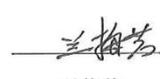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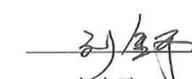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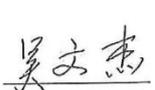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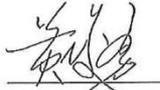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吴文杰	 黄俊勇	 汤剑
 肖祥平	 林克荣	

全体监事（签字）：

 张志辉	 兰梅芳	 刘金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文杰	 黄俊勇	 秦芒
--	--	---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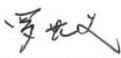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_____



罗光义

项目主办人：_____



罗光义



蔡逸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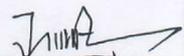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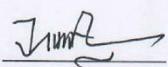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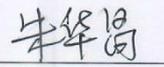
毛源州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鹏

经办律师：  
王 鹏 朱华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栋清


刘畅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李应峰

经办资产评估师： 辛颖杰 方丹阳
辛颖杰 方丹阳



(十五)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